项目编号：3z5389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广州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万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K40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个面膜袋、180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z538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个面膜袋、180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z5389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redacted]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redacted]

编制单位（盖[redacted]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日

打印编号：17127312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z538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个面膜袋、180吨卷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个面膜袋、180吨卷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信用编号 BH0355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晓玲 （信用编号 BH056340 ）、 陈喜东 （信用编号 BH035533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

承诺单位(公章)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

类　　型　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 … 信息公示平台 … 须经批准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限查阅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3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发日期: 2011 年 09 月 30 日
ued on

管理号: 113544435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0900

质[redacted]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redacted]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redacted]		项目编号	3z5389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redacted]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产业结构政策；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大气污染现状与附图不一致，核实 4、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补充总磷、总氮。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审核意见	1、核实油墨用量及胶水用量； 2、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 3、核实工艺流程图产污情况及对应治理措施； 4、核实各工序生产时长、核实其产排污情况； 6、细化各工序执行标准，核实； 7、核对附图、附件与正文一致性。 审核人[redacted]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redacted]			

2025040275426309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04-02 09: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7

2025040274749869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02 09: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5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交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表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0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91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92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6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96
附图 7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97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99
附图 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00
附图 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20001 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101
附图 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02
附图 8-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3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109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0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111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112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113

附图 18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14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15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16
附图 21　公示网址及截图 117
附图 22　污染源现状监测布点图 11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0
附件 3　租赁合同 121
附件 4　用地证明 123
附件 5　排水证 124
附件 6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126
附件 7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140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47
附件 9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77
附件 10　危废合同 183
附件 11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190
附件 12 项目代码 202
附件 13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203
附件 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204
附件 15 未批先建承诺书 2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4 分 33.675 秒，23 度 20 分 48.39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1.0</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投入生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到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处于生产正常状态。</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500（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从事面膜袋、卷膜生产，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table>
<tr><th>项目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概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NMHC、VOCs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td>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td></tr>
</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险</td><td>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故本项目为允许类。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4′33.675"，N23°20′48.39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colspan="4">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r>
<tr><td>1.1</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 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安</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1.2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参考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1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2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1、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由厂家统一用密封储罐配送至厂内，使用过程中开盖取用，使用完毕后加盖贮存； 2、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符合

2.3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1**、项目 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3.1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按照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精细化治理进行管理。	符合
3.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 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3.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	符合
3.4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4.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管不得少于3年。	符合
4.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暂存仓内。使用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4.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项目印刷、复合废气在密闭车间收集，收集方式合理。	符合
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各行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要求-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废气整治要点			
5.1	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应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根据市局对印刷行业涉 VOCs 原辅材料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含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符合
5.2	VOCs 物料储存：盛装 VOCs 原辅材料容器在用完或非用完状态下，容器都应该加盖密封；未用完或未使用的盛装 VOCs 原辅材料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场地；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密封后作为危废规范存放于危废间内；油墨、溶剂等仓库是否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使用密封罐盛装，全部存放于化学品暂存仓内，不露天放置，使用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后的废包装容器按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转运。	符合

	5.3	原辅材料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集风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盛装VOCs 原辅材料容器在用完或非用完状态下，容器都应该加盖密封；	1、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使用密封罐盛装； 2、项目盛装的含VOCs原辅材料取用是开盖取用，取用后或用完状态下均采用加盖密封贮存； 3、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5.4	废弃物质管理：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应有加盖密封；对二次污染废物应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应做好危险废物相关台账。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定期转运，做好相关台账管理。	**符合**
	5.5	集气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大于等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应防止有泄漏。	项目印刷、复合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车间内呈微负压运行。	**符合**
	5.6	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要求的应至少高于15 米；	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后引至天面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约为18m。	**符合**
	5.7	采样口规范要求：VOCs 控制设施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应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们、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如果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孔则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规范开设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5.8	废气治理设施：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大于 80%；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 50%；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企业，VOCs 去除率达到 80%以上；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VOCs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同时配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运营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台账。	**符合**
	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参考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			
	6.1	源头削减：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MSDS报告可知，项目环保凹印墨的VOCs含量为7%。	**符合**
	6.2	过程控制：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暂存仓内，使用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项目印刷、复合废气在密闭车间收集，车间内呈微负压状态； 3、印刷机在检修和清洗时会将油墨及时清理回收。	**符合**
	6.3	末端治理：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3、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4、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预计运营期厂区内排放的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2、相应工艺在正常工况下与非常工况下应同步运行。	**符合**

	6.4	环境管理：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项目建成后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2、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符合
	6.5	其它：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待定稿后申请总量。	符合
	7、《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7.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 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7.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为员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7.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转运，妥善处置。	符合
	8、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简版）			

	8.1	台账记录：1、含 VOCs 原辅物料台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参考格式见附表）； 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活性炭空塔风速≤0.5m/s，活性炭层厚度≥300mm；采用蜂窝活性炭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 VOCs 进行更换，采用柱状活性炭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进行更换； 1、危废台账（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有机废气监测报告（进出口VOCs浓度、废气量、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等）	建设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VOCs台账、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有机废气按照年度监测计划进行采样检测。	符合
	8.2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和保持密闭，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储罐类型与物料应匹配且满足运维要求；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不得与危险废物混放；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暂存仓，盛装过VOCs物料按要求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贮存，暂存于危废仓内；使用时在密闭的车间内取用，取用后加盖密封贮存。	符合

	8.3	1、涉 VOCs 有组织排放：1、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严格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施停止”要求，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的，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2、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废气处理设施在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要求，一般不低于15米；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项目应严格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施停止”要求； 2、根据下文分析可知，VOCs 的初始排放浓度≤3kg/h，配备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0%；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8m。	符合
	8.5	废弃物管理：1、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应加盖密闭； 2、对二次污染废物应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	项目含VOCs废包装桶在贮存过程中应密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9.1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膜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项目仅对塑料膜进行印刷、复合等加工，不属于直接生产上述禁止类产品。	符合
	9.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回收利用，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10、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 1298 号)相符性分析			
10.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 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 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膜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项目仅对塑料膜进行印刷、复合等加工，不属于直接生产上述禁止类产品。	**符合**
1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1.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项目印刷、复合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1.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2、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1.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强化液的采购量，原料空桶的产生量、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原料空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符合
	1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2.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的均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12.2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和监测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2.3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应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13、《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		

13.1	6.4.2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油墨、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2F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14、《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穗环办〔2021〕70 号）			
14.1	原辅材料清洁化普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有关要求。	1、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占比为100%；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MSDS报告可知，项目环保凹印墨的VOCs含量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项目胶水的VOCs含量为5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14.2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暂存仓内。使用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	符合

	14.3	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项目2F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印刷、复合、熟化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14.4	台账管理： 1.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各车间使用量、库存量、废弃量，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处理后的监测报告(包含废气量、浓度、温度、处理效率等，每年不少于 1 次)。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关键参数、运行管理及异常情况。 4.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及其他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润版液及其沾染物、废胶、废光油及其沾染物、废擦机布等)处置情况。 6.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废气监测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要求。	1、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油墨、胶水等的采购量，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频次不得少于1次/年，监测内容包含废气量、浓度、温度、处理效率等； 3、分配专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关键参数、运行管理及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4、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及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台账保存不得少于3年； 5、废气监测计划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15、《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15.1	表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凹印油墨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可知，项目环保凹印墨的 VOCs 含量为 7%	符合
	13、《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15.1	表2 水基型胶粘剂 VOC含量限量中用于包装的聚氨酯类VOCs限值≤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MSDS报告可知，项目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7.63g/L（7g/kg）。	**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8-1~8-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42540001）。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天马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	符合

	控要求	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	1、根据相关要求，项目定稿后申请总量。 2、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经 1 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3F 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经 1 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3、固体废物均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	符合

	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1、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2、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油墨、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相符

	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低 VOCs 原辅材料占比为 100%。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1、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生产异味（臭气浓度）会随有机废气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设有单独的印刷、复合车间，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经 1 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3F 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经 1 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80%。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设置单独的印刷、复合车间，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经 2 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80%。	相符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方案提及的行业，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 80%，同时根据相关要求，项目待定稿后申请总量。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

	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行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NMHC、臭气浓度，不产生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建成后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计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VOCs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VOCs通过密闭车间收集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80%。	相符
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2、项目产生的VOCs通过密闭车间收集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80%。 3、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	相符

	（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规定。

1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20，同时根据用地反馈表可知，项目用地范围内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

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敌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1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①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5。

② 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具体见附图 17。

③ 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管控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6。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1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4。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

	图 10。 **③声环境** 目前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 3 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隔 15m 邦盛一路为采青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理想新媒体、幸福产业园园区宿舍，西面为广州港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北面隔 13m 为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3。

本项目租用一栋三层建筑中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仓管室使用，占地面积 2100m^2，建筑面积为 3500m^2（租用 1F 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 560m^2，2F 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 840m^2，3F 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 2100m^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栋三层的建筑东侧部分厂房，层高4.5m，占地面积560m^2，建筑面积3500m^2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储存和仓管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项目2F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8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3F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18m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膜袋、卷膜的生产，年产量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典型规格	产品示意图	备注
1	面膜袋	7200	万个	120*180mm		单个产品克重 8g，产品总重量为 720 吨，960 万米
2	卷膜	180	吨	宽度：1000-1300mm 厚度：0.2-0.6mm		卷膜 180 吨，相当于 1800 万个面膜袋，240 万米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方式	用途
1	环保凹印墨	16.25	0.2	吨	罐装	印刷
2	胶水	6.69	1	吨	罐装	复合
3	BOPP 膜	120	20	吨	卷装	基材
4	PE 膜	700	100	吨	卷装	基材
5	PET 膜	85.399	20	吨	卷装	基材

表 2-4 产品物料平衡图

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凹印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油墨为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芳香臭，pH 值为-8，熔点为-82.4℃，沸点＞35℃，燃点为 14℃，相对密度为 1.144g/cm^3，相对蒸汽密度为 3.04g/cm^3，蒸汽压 4.0KPA，饱和蒸汽压 13.7Kpa，

闪点为-5℃，引燃温度为 560℃，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颜料 6-40%，聚氨酯树脂 10-20%，丙烯酸树脂 10-20%，乙酸正丙酯 10-20%，消光粉 0.5-5%，聚乙烯蜡粉 0.5-2%，异丙醇 2-3%，乙酸乙酯 3-5%，根据其检测报告挥发分为 7%。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胶水为乳白色轻微气味液体，pH 值为 5-9，密度为 1.02-1.09g/cm^3，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39-41%，水 59%-61%，根据其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7g/kg。

BOPP 膜：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该产品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透光率<60，表观密度<0.75，光泽度>40，摩擦系数<0.7，一般厚度为 0.035mm。熔点为 160℃-170℃左右，分解温度为 370℃。

PE 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该产品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密度在 0.94-0.965g/cm^3，高密度聚乙烯薄膜的耐热性、机械强度比低密度聚乙烯薄膜好,拉伸伸长率小，薄膜厚度一般在 0.03mm 以上，熔点为 140℃左右，分解温度为 240℃。

PET 膜：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具有优良气体阻隔性，耐压性、耐冲击性、透明性及表面光泽性。熔点为 250-255℃，分解温度为 306℃。

表 2-5 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成分一览表

类型	成分	含量	本报告取值	VOC 含量计算依据
环保凹印墨	颜料	6-40%	2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7%
	聚氨酯树脂	10-30%	25%	
	丙烯酸树脂	10-20%	20%	
	乙酸正丙酯	10-20%	15%	
	消光粉	0.5-5%	3%	
	聚乙烯蜡粉	0.5-2%	2%	
	异丙醇	2-3%	2%	

	乙酸乙酯	3-5%	5%	
胶水	丙烯酸酯聚合物	39-41%	4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7g/kg
	水	59%-61%	60%	

表 2-6 项目油墨、胶粘剂用量核算表

印刷复合工序名称									
面膜袋卷膜									
面膜袋卷膜									
注印积②刷自③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能	用途	备注
制袋机	SHZD-500	10	台	15m/min	制袋	7 用 3 备
复合机	A400-13	2	台	70m/min	复合	/
印刷机	YAD-A2	2	台	45m/min	印刷	1 用 1 备
印刷机	/	1	台	90m/min	印刷	/

烤箱	5m*1.3m*2m	3	台	/	熟化	/
分切机	1300mm	1	台	20m/min	分切	/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生产产能情况一览表

设						
印						
印						
复						
分						
制						

注：项目卷膜产品经分切后得到成品，面膜袋经制袋后得到成品。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三层建筑中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仓管室使用，占地面积 2100m^2，建筑面积为 3500m^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7、项目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200t/a。

（2）排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d（即 0.615t/a）。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3）能耗情况 本项目供电有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8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从事面膜袋、卷膜的生产，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面膜袋产品为制袋后得到成品，卷膜则分切得到成品后外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环保凹印墨进行对外购回来的 BOPP 膜、PE 膜、PET 膜印刷，控制印刷干燥温度为 40~60℃，印刷运转速度为 45~90m/min，项目使用的油墨由原料供应商直接调配好配送至厂内，运营过程中，仅在更换产品样式时需进行换色，使用环保凹印墨印刷，采用抹布擦拭残留墨辊和滚筒中的油墨，项目使用的印刷机无需清洗印版，用抹布蘸取自来水清洗墨辊。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VOCs、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2、复合：印刷后的 BOPP 膜、PE 膜、PET 膜半成品等送入复合机，复合温度控制在 45~60℃左右，复合运转速度为 70~8m/min，复合过程将胶粘剂通过涂

布在 BOPP 膜上后，加热辊压附在其他薄膜上即完成复合。复合后直接送入烤箱熟化。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VOCs、臭气浓度及设备运行噪声。

3、熟化：熟化主要是将复合完成的材料进一步粘结在一起，熟化工序在烤房内进行，熟化为自动熟化过程，使用电能控制，电加热发热，温度感应控制加热形成一个大型烘箱模式，熟化时间一般为 8h，使胶粘剂进一步固化增强粘合作用，熟化温度为 45-50℃左右，远低于塑料融化温度，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有 VOCs、臭气浓度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4、制袋：将印刷后分切的半成品塑料薄膜放入制袋机中，通过制袋机的电热刀将半成品塑料薄膜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加热封口，再经过切刀物理裁剪，制袋过程中由于采用电热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为 120~16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有 80%的产品进入制袋工序，成品为面膜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有 NMHC、臭气浓度、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5、分切：分切主要通过分切机将材料根据产品要求分切成指定大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有 20%的产品进分切工序，成品为卷膜，项目分切过程为常温运行，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有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6、成品：将制袋/分切后的产品包装后即可出库。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9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车间	VOCs、臭气浓度
		复合废气	复合车间	VOCs、臭气浓度
		熟化废气	烤房	VOCs、臭气浓度
		制袋废气	生产车间	NMHC、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氨氮、TP、TN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包装过程	包装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抹布	设备清理维护	废抹布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简述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地面积2100m^2，建筑面积3500m^2，项目已于2025年2月投入生产，项目年产7200万个面膜袋、180吨卷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2月13日到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处于生产正常状态，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建设单位已委托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和生产异味）、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噪声。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15号1-3楼，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项目东面隔15m邦盛一路为采青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理想新媒体、幸福产业园园区宿舍，西面为广州港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北面隔13m为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3。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3、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8日对生活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1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 2-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和生产异味

根据现场勘查，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8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22。

表 2-11 项

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 月 27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三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 月 28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三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 2022) 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设备较简单，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75～80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型设备，已做减震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1号，从监测的结果来看，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2-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价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4#	厂界南外一米处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4#	厂界南外一米处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HW49）、清洗废水（HW12）、废原料桶（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3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1				
2				
3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 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11，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4。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故本次评价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河流为天马河，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3	1.7×10^3	2.0×10^3	20000	达标
W2 距	水温	℃	26.1	27.3	27.4	---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和附图 18。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_2、NO_2、$PM1_0$、$PM_{2.5}$、O_3、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12月06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VOC、非甲烷总烃质量状况，报告编号：QHT-202311282609，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西北面1337m的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空地处；监测点位均距离本项目2.5km以内，可引用其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附图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G1	E113°14′01.22″	N23°21′09.14″	非甲烷总烃、TVOC	2023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6 日	西北面	1337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G1	113°14′01.22″E	23°21′09.14″N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9~1.24	62	0	达标
			TVOC	8h均值	0.6	0.026~0.147	24.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

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E	纬度/N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113.238734	23.351081	石塘村	村庄	约3000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4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113.236856	23.347338	始太庄	村庄	约 500 人		西北面	473	
3	113.237199	23.344422	进棉庄	村庄	约 300 人		西南面	495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摘录）

污染物	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TP	TN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6~9	≤500	≤300	≤45	≤400	8	70

2、废气

①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NMHC 排放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 VOC_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③制袋工序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④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3。

⑤印刷、复合、熟化、制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印刷工序	TVOCs	80mg/m^3	5.1kg/h*	2.0mg/m^3
	NMHC	70mg/m^3	/	/
复合、熟化工序	TVOC	100mg/m^3	/	/
	NMHC	80mg/m^3		
制袋废气	NMHC	/	/	4.0mg/m^3
生产过程	厂区 VOCs	/	/	1h 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
②项目印刷、复合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0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4t/a、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128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复合、印刷、熟化、制袋废气	VOCs（含 NMHC）	0.214	0.271	0.485

本项目 TVOC（包括 NMHC）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5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7 吨/年。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另外，本项目不设发电机。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等。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A、产污情况** **（1）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凹印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环保凹印墨的挥发分为 7%，根据原料核算可知，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环保凹印墨量为 16.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2F 印刷车间油墨用量为 11t/a，3F 印刷车间油墨用量为 5.25t/a。则 2F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产生量为 0.77t/a，3F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37t/a。 **（2）复合、熟化废气** 项目复合工序使用胶水通过复合机自动吸料进行复合，复合后送至烤箱进行熟化，废气大部分在复合工序挥发，少部分在熟化工序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可知，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g/kg，项目使用的胶水量为

6.69t/a，故复合、熟化工序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047t/a。

（3）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工序使用制袋机通过电热刀触碰半成品塑料薄膜形成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为 120℃~160℃左右，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240℃~370℃，工作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故不产生特征污染物。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即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污系数按 1.9kg/t 产品计，制袋产品总量为 80t，则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52t/a。项目制袋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难以收集，通过车间内机械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4）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收集情况

（1）印刷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设 2 个印刷车间，项目印刷废气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则印刷

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所需新风量=12×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项目印刷工序位于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2F 印刷车间的尺寸为 21m×7m×3.5m，3F 印刷车间的尺寸为 21m×14m×4m，则 2F 印刷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6174m^3/h，3F 印刷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14112m^3/h。

（2）复合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设 2 个复合车间，废气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则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所需新风量=12×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项目复合工序位于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复合车间的尺寸均为 7m×7m×4m，则复合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4704m^3/h。

（3）烘箱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设 3 个烘箱车间，废气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则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所需新风量=12×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项目熟化工序位于密闭的烘箱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单个烘箱的尺寸为 3m×1.5m×2m，则 3 个烘箱所需新风量为 324m^3/h。

项目 2F 印刷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6174m^3/h，取整后为 7000m^3/h；3F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所需新风量为 19140m^3/h，取整后为 20000m^3/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本项目印刷车间、复合、熟化车间运行时，房间均处于的闭合状态，在风机抽气作用下整个

	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故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车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C、处理情况** **（1）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 2F 印刷车间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3F 印刷废气与复合、熟化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第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65%核算，第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核算，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约为 82%，本项目取 80%可行。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生产线/工序	产污工序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	2F 印刷	DA001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7000	66.00	0.462	0.693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7000	13.20	0.092	0.139	1500
			无组织				/	0.051	0.077						/	0.051	0.077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3F 复合、熟化	DA002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20000	1.41	0.028	0.042		二级活性炭			20000	0.28	0.006	0.008	1500
			无组织				/	0.003	0.005						/	0.003	0.005	
	3F 印刷		有组织	VOCs			11.1	0.222	0.333						2.22	0.044	0.067	1500
			无组织				/	0.025	0.037						/	0.025	0.037	
	3F 印刷、复合、熟化合计最大排放情况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20000	12.51	0.250	0.375		二级活性炭			20000	2.50	0.050	0.075	1500
			无组织				/	0.028	0.042						/	0.028	0.042	
			有组	臭气浓	类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织	度	比法													
		无组织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制袋	无组织	NMHC			/	0.090	0.152		/			/	/	0.090	0.152	1680

注：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工作时长为1500h，制袋工序工作时长1680h；项目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按所有工序同时进行计。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风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放口 1	2F 印刷工序	VOCs	E113°14'52.89"	N23°20'39.00"	18	15	0.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0	2.55*
		NMHC									7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废气排放口 2	3F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	VOCs	E113°14'50.92"	N23°20'37.83"	18	15	0.65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0	2.55*
		NMHC									7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注：①排放筒出口风速参考《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出口流速宜取15m/s；

②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

③项目3F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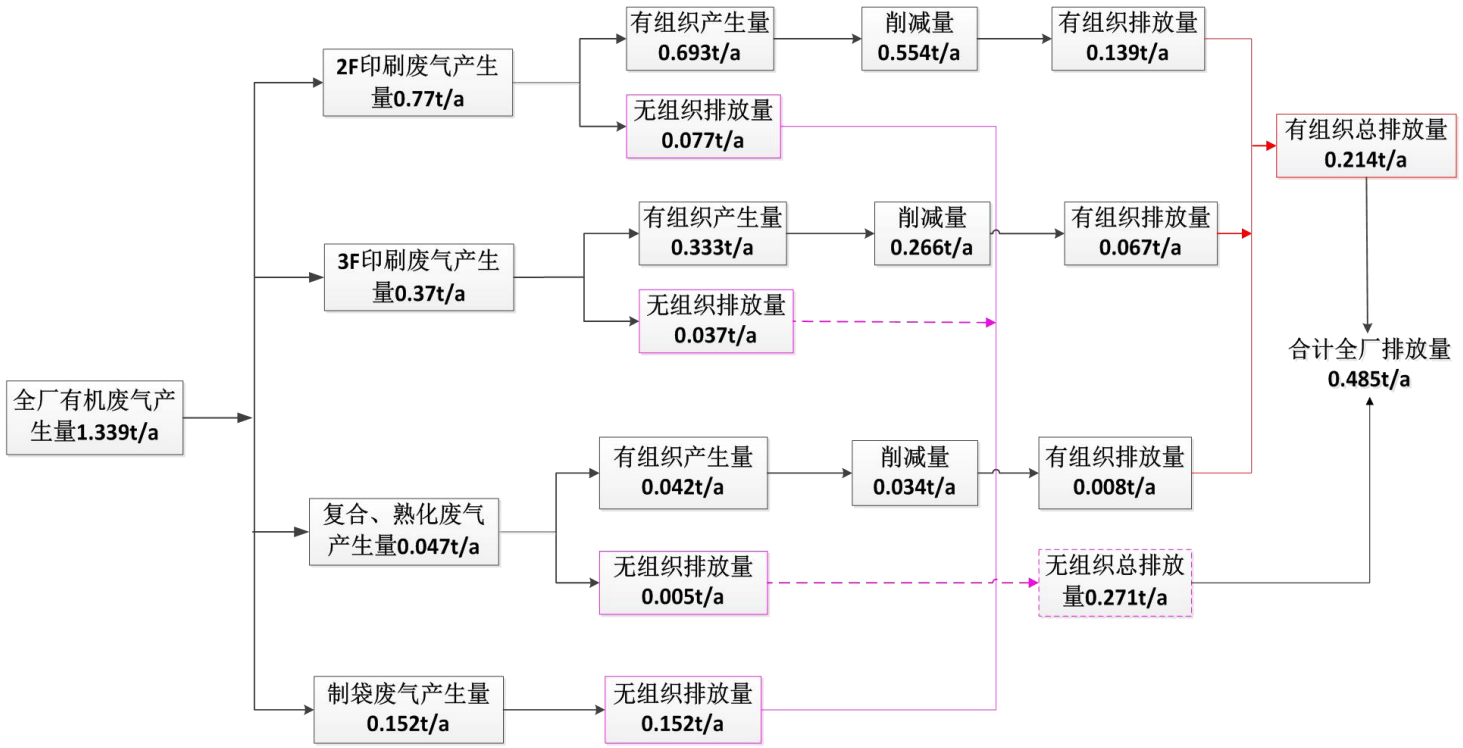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全厂VOCs平衡图

2、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工艺为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2	排气筒 DA002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监控点	VOCs、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4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项目 2F 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分别为 7000m^3/h，20000m^3/h，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放筒中 VOCs 总排放量为 0.139t/a，排放浓度为 13.2mg/m^3，排放速率为 0.092kg/h；DA002 排放筒中 VOCs 总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浓度为 2.5mg/m^3，排放速率为 0.05kg/h，各排气筒排放的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制袋 VOCs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271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VOCs	0.462	66	1	2	0.46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DA002	VOCs	0.25	12.51	1	2	0.25	

5、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石塘村、始太庄、进棉庄等。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NMHC、臭气浓度等废气。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扩散效果明显，不会出现废气积聚现象，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雇佣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³/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通用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2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 16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TP、TN 为主。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CODcr、BOD_5、SS、氨氮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TP、TN《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 24 号)一附3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的一区，总氮：48.7mg/L、总磷：4.42mg/L，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员工办公污水 160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4.42	48.7
	产生量(t/a)	0.04	0.024	0.032	0.003	0.0007	0.008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80	20	3.76	41.4
	排放量(t/a)	0.035	0.019	0.029	0.003	0.0006	0.007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mg/L）	40	10	10	5	8	70
	排放量(t/a)	0.006	0.002	0.002	0.0008	0.0013	0.0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S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是	160t/a	E113.243021	N23.346719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放。

4、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技术处理生活污水为技术规范中“其它”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②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③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2021 年全年平均实际处理水量约 29.997 万吨/日，最大月（9 月份）日均水量 35.83 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7 万吨/日。目前花山净水厂和大陵河三华净水厂正在推进中，其

中花山净水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吨/日，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大陵河三华净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这 2 座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均处于现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中，预计到该 2 座污水厂建成后，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9.13 万吨/日。

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预计三期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可大大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新增 COD、SS、NH3-N 削减能力分别为 11315t/a、113150t/a、912.5 t/a。

④水量

[redacted]示表9），[redacted]上，[redacted]可以[redacted]6.88[redacted]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91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日最大外排污水量为 0.615 吨/日，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5.91 万吨/日）的 0.001%。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

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烤箱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厂房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主要来自设备减震、厂房隔音、距离削减等，隔声量一般在 15~30dB 之间，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其产生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dB（A））	减振隔声后噪声值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备注
1	制袋机	SHZD-500	10	80	减震、隔声	20	60	8	7 用 3 备
2	复合机	A400-13	2	80		20	60	5	/
3	印刷机	YAD-A2	2	80		20	60	3	1 用 1 备
4	印刷机	/	1	80		20	60	3	/
5	烤箱	5m*1.3m*2m	3	75		20	55	8	/
6	分切机	1300mm	1	80		20	60	8	/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制袋机	SH ZD-500	80	减振、墙体隔声	31	20	1.2	15	12	34	7	60	60	60	61	昼间	20	39	39	39	40	1
2		制袋机		80		30	20	1.2	16	13	33	6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3		制袋机		80		29	19	1.2	17	12	32	6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4		制袋机		80		28	19	1.2	18	12	31	6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5		制袋		80		27	19	1.2	19	12	30	7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机																					
	6		制袋机		80		26	18	1.2	20	12	29	7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7		制袋机		80		25	18	1.2	21	12	28	7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8		复合机	A400-13	80		1-	16	1.2	47	16	3	2	60	60	63	65			39	39	42	44	1
	9		复合机		80		0	14	1.2	47	14	2	5	60	60	65	61			39	39	44	40	1
	10		印刷机	YAD-A2	80		2	5	1.2	47	5	3	14	60	61	63	60			39	40	42	39	1
	11		印刷机	/	80		35	25	1.2	10	16	39	2	60	60	60	65			39	39	39	44	1
	12		烤箱	/	75		7	15	1.2	40	13	10	5	55	55	55	56			34	34	34	35	1

13		烤箱	/	75		8	14	1.2	39	12	10	7	55	55	55	56			34	34	34	35	1
14		烤箱	/	75		8	13	1.2	40	12	4	8	55	55	57	55			34	34	36	34	1
15		分切机	/	80		36	21	1.2	10	12	39	6	60	60	60	61			39	39	39	40	1

注：原点（0，0，0）为本项目厂界西南角。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4-2 所示。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D^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R = 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overline{\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sum_{j=1}^{N} 10^{0.1Lp_{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3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lg(r) - 1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

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详见表 4-11。

表 4-12 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处	58.39	昼间：65
2	南厂界外 1m 处	61.01	昼间：65
3	西厂界外 1m 处	58.42	昼间：65
4	北厂界外 1m 处	63.80	昼间：6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员工办公垃圾

项目拟设 2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评价生活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0kg，年工作日为 260d，即 2.6t/a。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制袋、分切工序，为没有印刷的边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3%左右，故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27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中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

项目胶辊清洗时会使用抹布擦拭设备，清洗方式为人工使用碎布进行擦拭，油墨粘附在碎布上，主要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由于废抹布沾有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

项目胶辊清洗时会使用抹布蘸取水擦拭设备，清洗方式为人工使用碎布进行擦拭，清洗废水粘附在碎布上，产生量约为0.05t/a，由于清洗废水中混有少量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HW12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胶水等液态原料，产生量约为0.5t/a，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按活性炭处理效率 80%计，根据工程分析，2F、3F 有机废气的经活性炭吸附量分别为 0.554t/a、0.3t/a。

活性炭用量参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

表 4-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2F 印刷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3F 印刷、复合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风量（m^3/h）	5600	16000
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500×1020×1150	2500×1100×1850
活性炭厚度（m）	0.3	0.3
活性炭层数（层）	3	3
过滤风速（m/s）	0.68	1.08
停留时间（s）	0.443	0.28
活性炭填充量（m^3）	1.337	2.475
活性炭填装重量（t）	0.62	1.114
更换频次（次/a）	6	2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272	2.538

注：1）考虑管道削减，计算风量按理论风量削减 20%后进行核算。

2）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取 0.4）。

3）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4）蜂窝活性炭的密度取 0.45 g/cm3，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按吸附情况进行更换，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6.81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项目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每天	/	2.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纤维袋、纸箱	/	每天	/	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塑料	/	每天	/	27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抹布	油墨	每天	毒性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清洗废水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液态	清洗废水	油墨	每天	毒性	0.05	
6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原料桶	油墨、胶水	每天	毒性	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39	蜂窝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个月	毒性	6.81	
总计										38.5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以下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清理	固态	废抹布	油墨	每天	T/In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0.05	设备清理	液态	清洗废水	油墨	每天	T/In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原料桶	油墨、胶水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2个月	T/In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 ）、毒性（ Toxicity T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⑤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⑥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北面，约 8m^2，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④和⑤的要求进行。

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车间内北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8m^2$	袋装	0.1	每年
		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	0.1	每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每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	每 2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1、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废抹布、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所提及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风险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抹布	0.1	50	0.002
清洗废水	0.1	50	0.002
废原料桶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2	50	0.04
合计			0.048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露	危废房暴露时下雨产生固废淋滤液，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5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⑧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WS1		COD_{Cr}、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2F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NMHC、臭气浓度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F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VOCs、NMHC、臭气浓度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的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td><td></td><td></td><td></td><td>（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td></tr>
<tr><td>厂内</td><td>NMHC</td><td>加强车间机械通风</td><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项目员工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HW49）、清洗废水（HW12）、废原料桶（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VOC（含NMHC）	/	/	/	0.485t/a	/	0.485t/a	+0.485t/a
生活污水	CODCr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BOD5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SS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TP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TN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6t/a	/	2.6t/a	+2.6t/a
	包装固废	/	/	/	1t/a	/	1t/a	+1t/a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27t/a	/	27t/a	+27t/a
危险废	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物	清洗废水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原料桶	/	/	/	1t/a	/	1t/a	+1t/a
	废活性炭	/	/	/	6.81t/a	/	6.81t/a	+6.8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路况
工具箱
洪秀全水库
广州花东汽车站
广州融创文旅城
芙蓉桥
花城街站
花山镇站
乐同站
花都区
固玄道观
9号线
大广高速
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
广东花都湖
国家湿地公园
广州北站
广州佐航花都
雅瑶恒通汽车站
机场立交
高增立交
高增互通
许广高速
白云神山车站
郭塘站
长岗火车站
水沥大桥
龙山立交
蚌湖立交
1公里
信息 百度首页 服务条款 隐私政策 商业合作 地图开放平台 品牌/商户认领 意见建议 下载地图客户端 新增地点 百度营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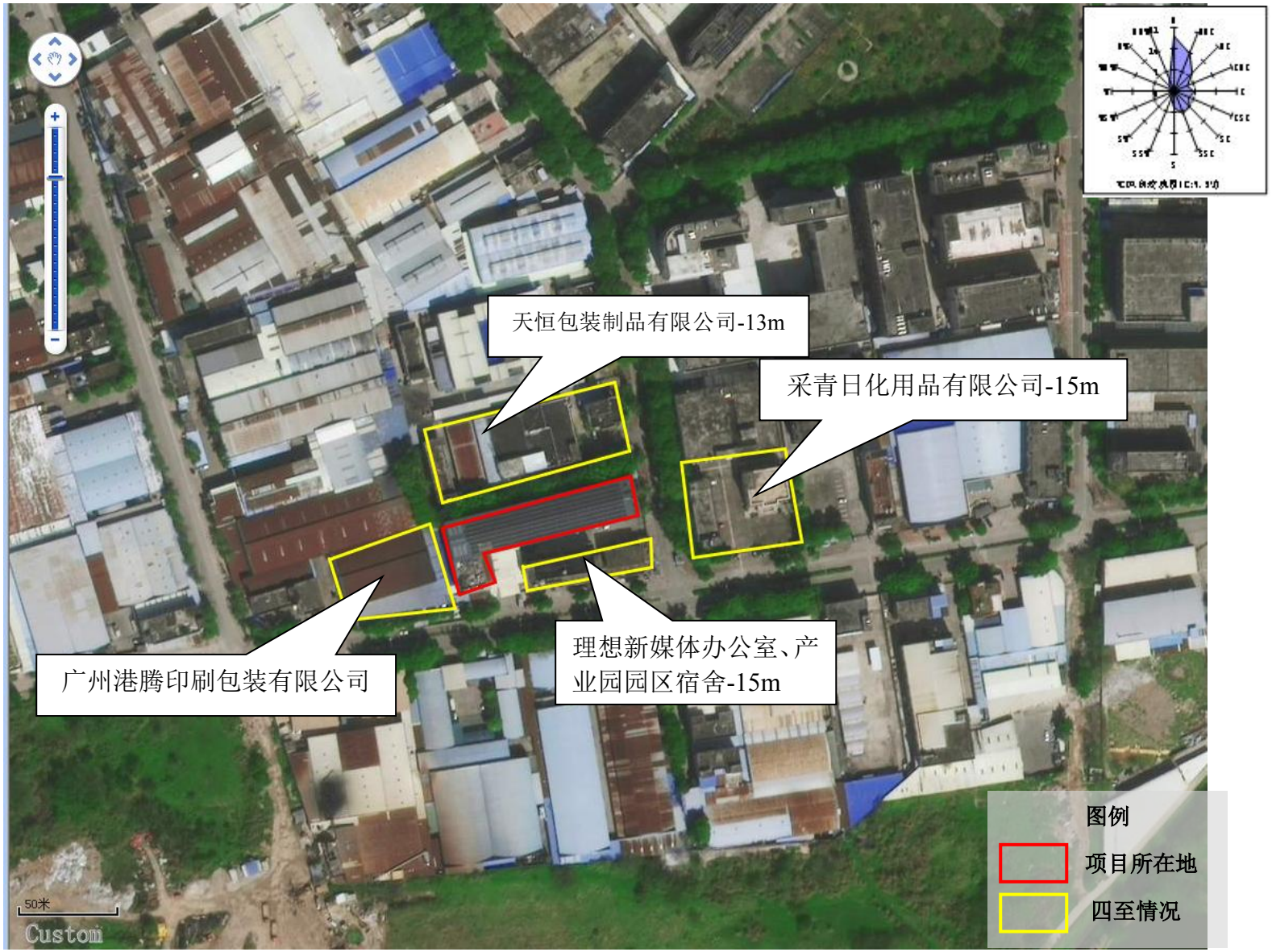
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3m
采青日化用品有限公司-15m
理想新媒体办公室、产业园园区宿舍-15m
广州港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四至情况
50米
Custom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采青日化用品有限公司-15m）	项目南面(理想新媒体办公室、产业园园区宿舍-15m)
项目西面（广州港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天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3m）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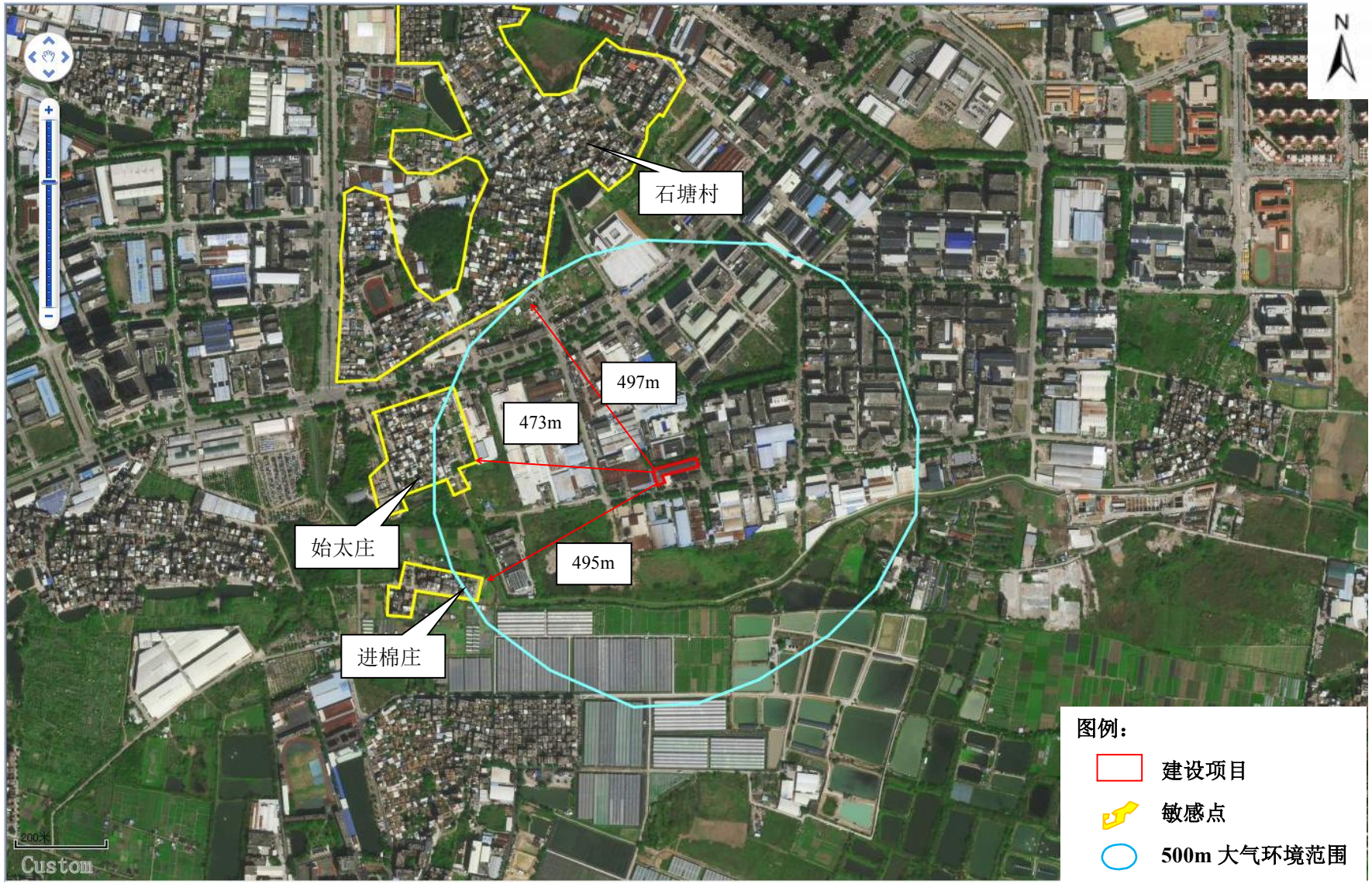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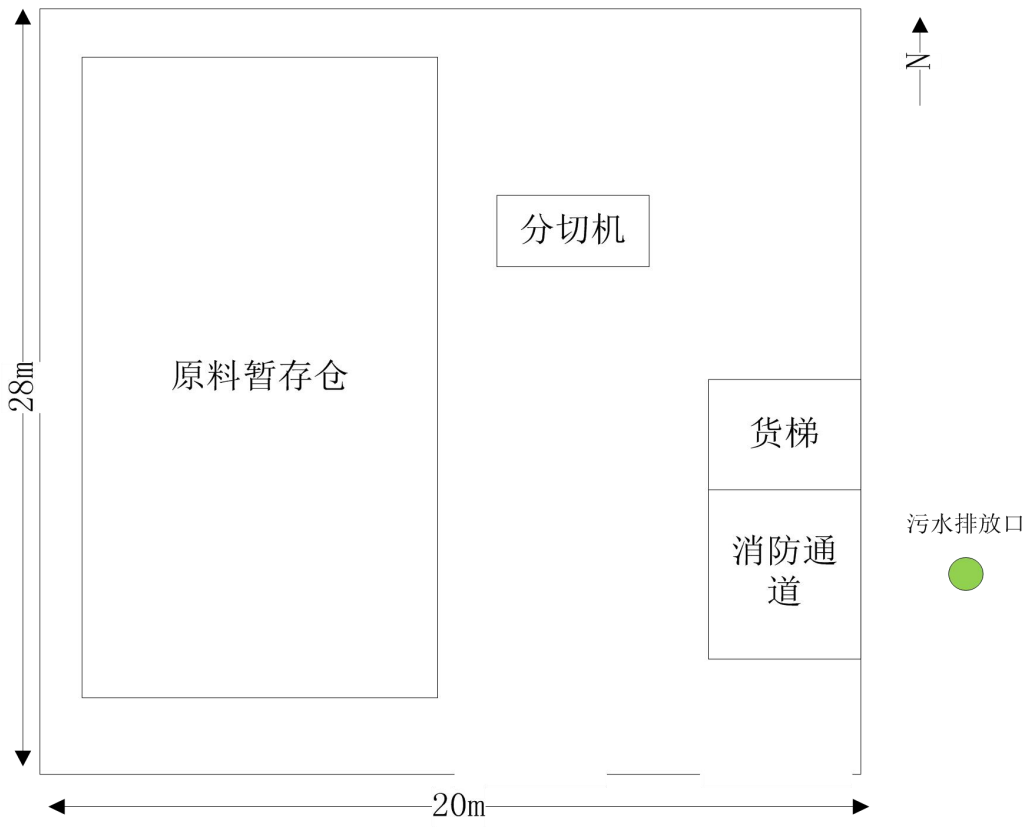

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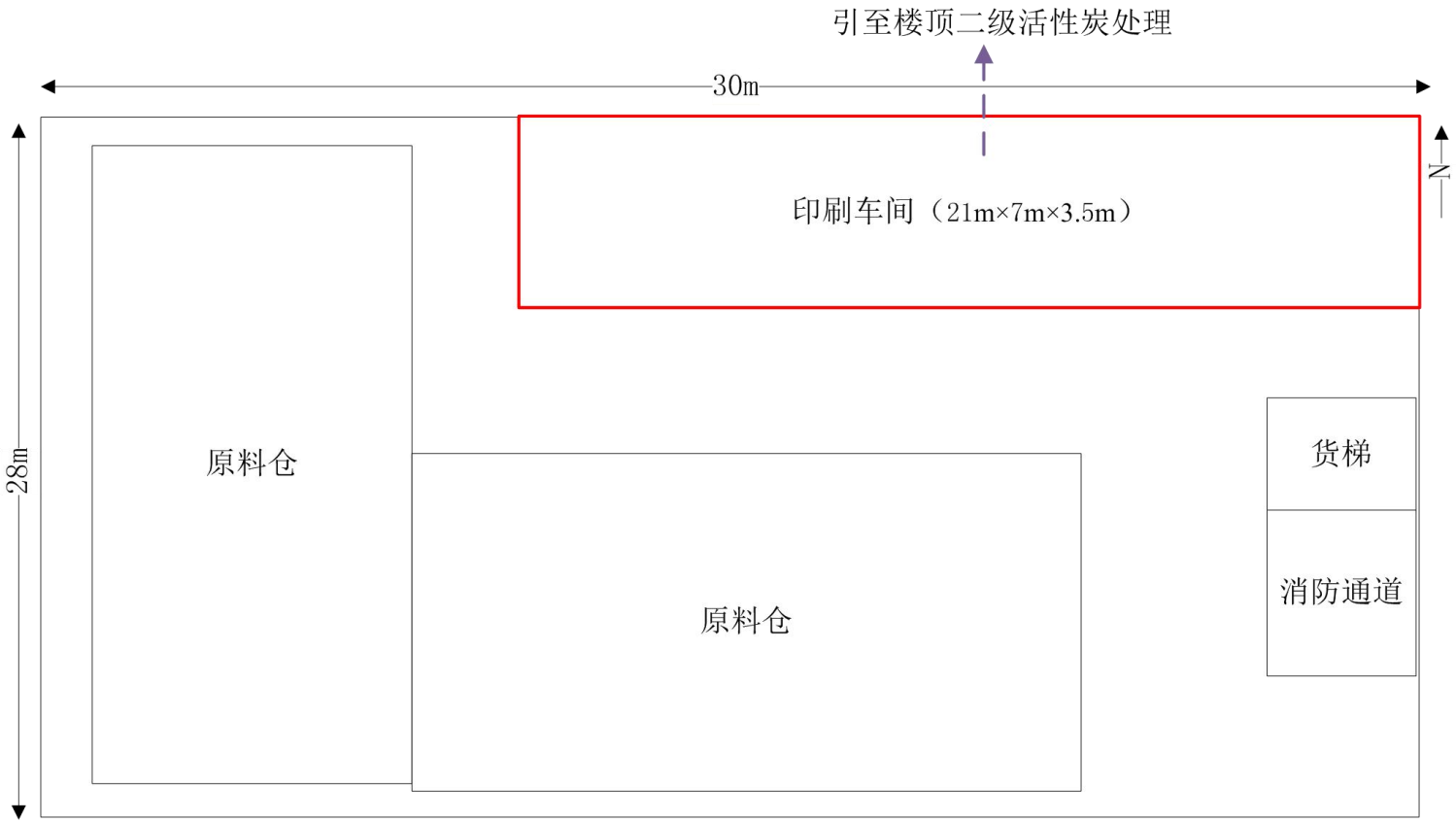

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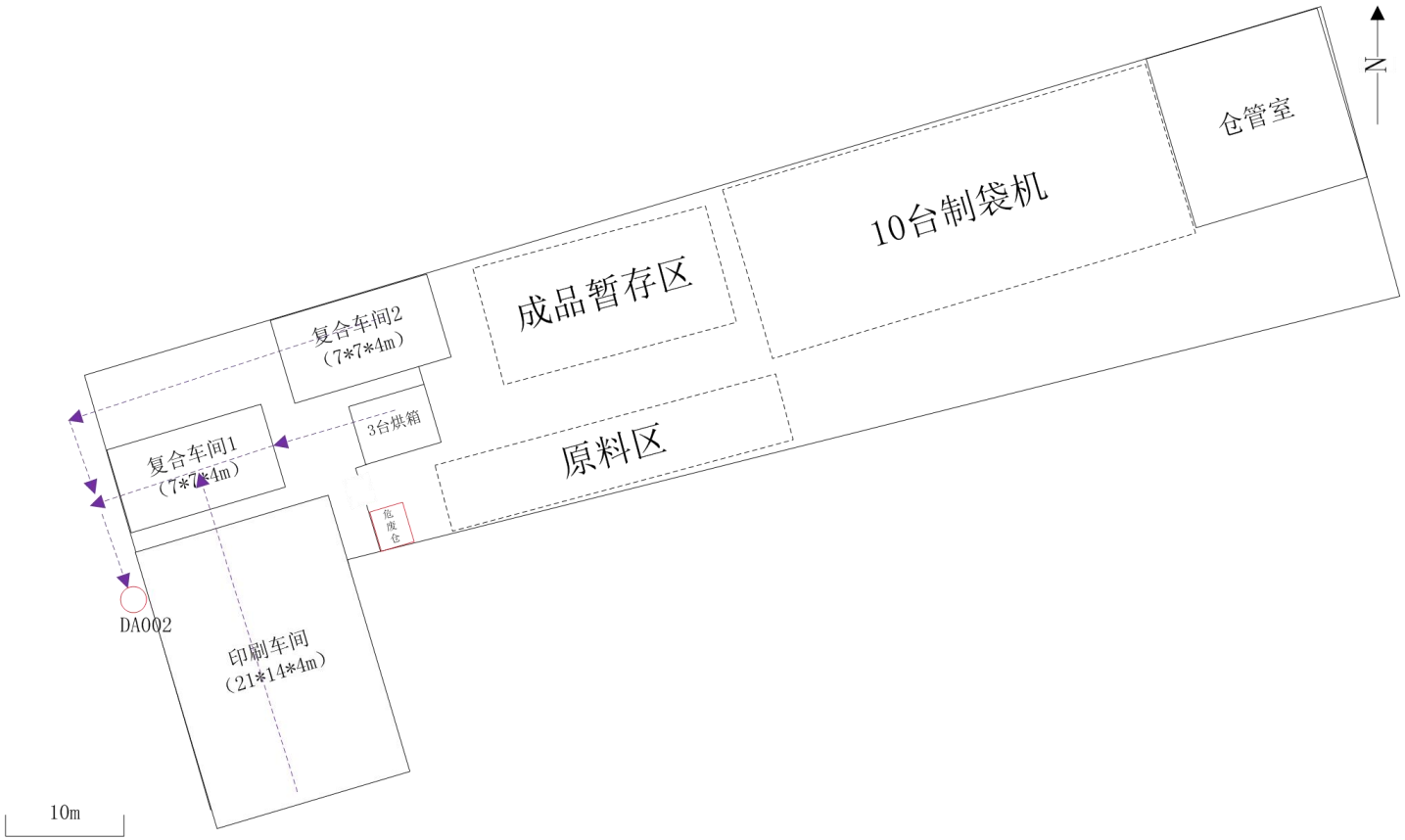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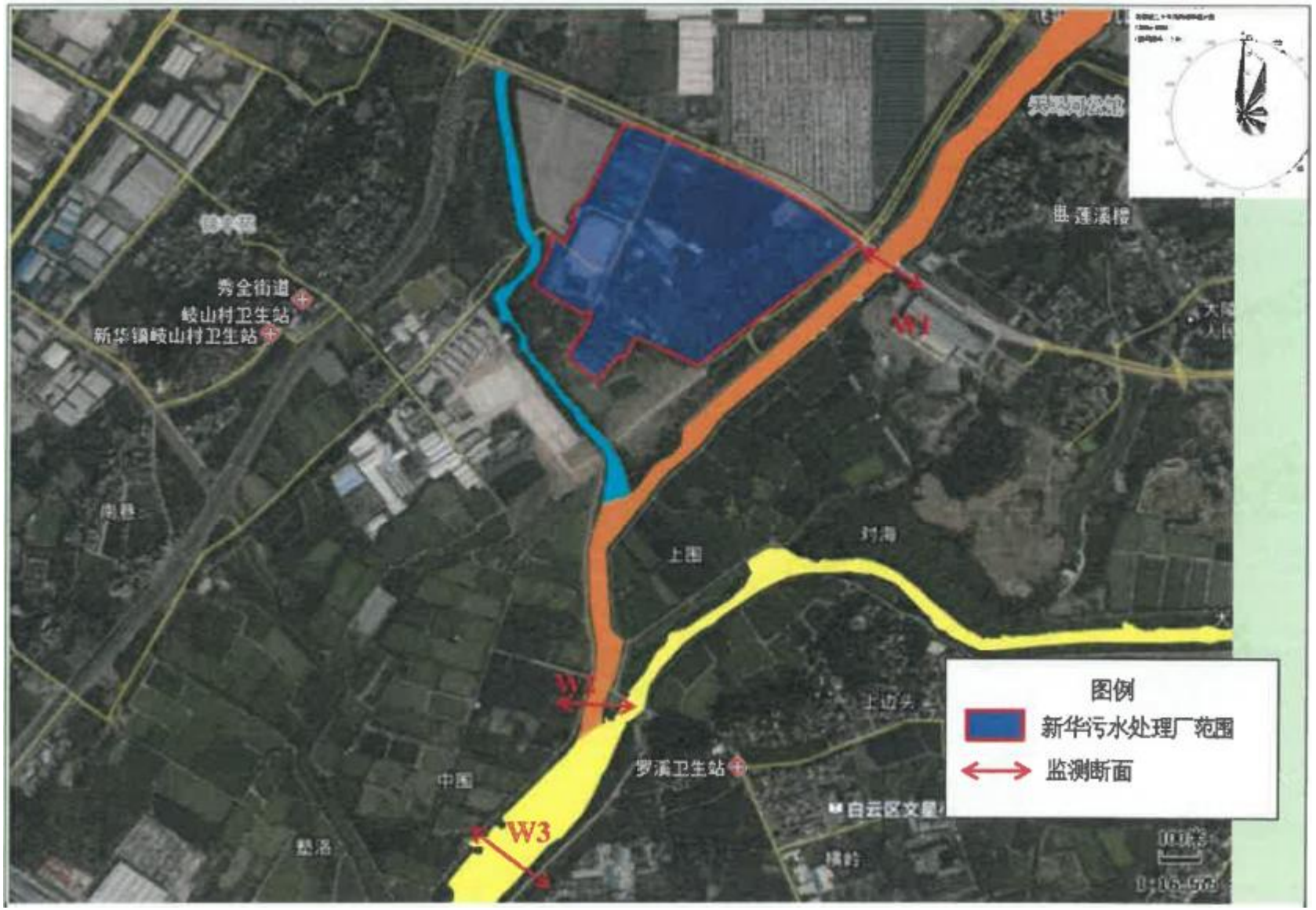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7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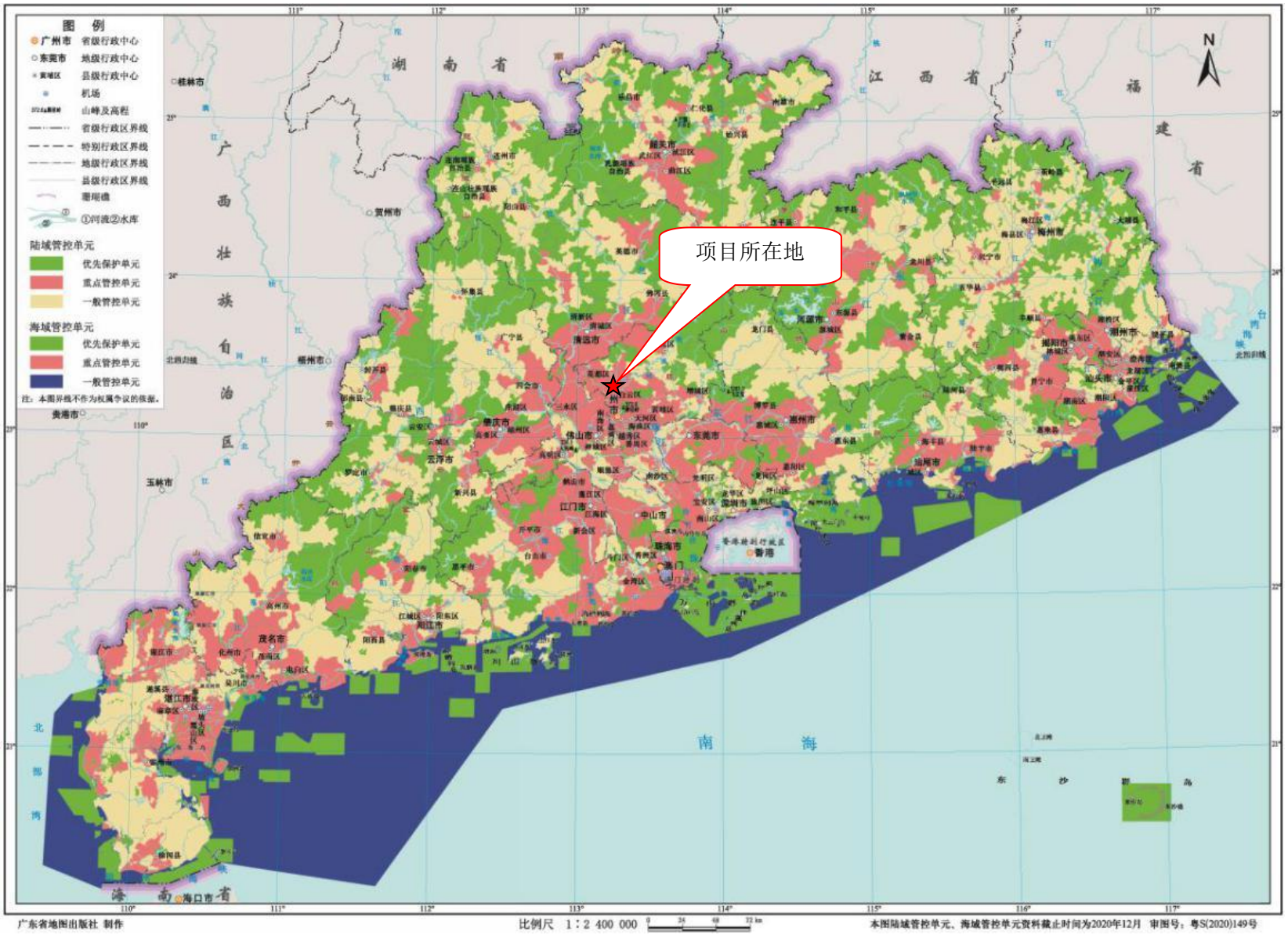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制作　　比例尺 1：2 400 000　　本图陆域管控单元、海域管控单元资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　审图号：粤S(2020)149号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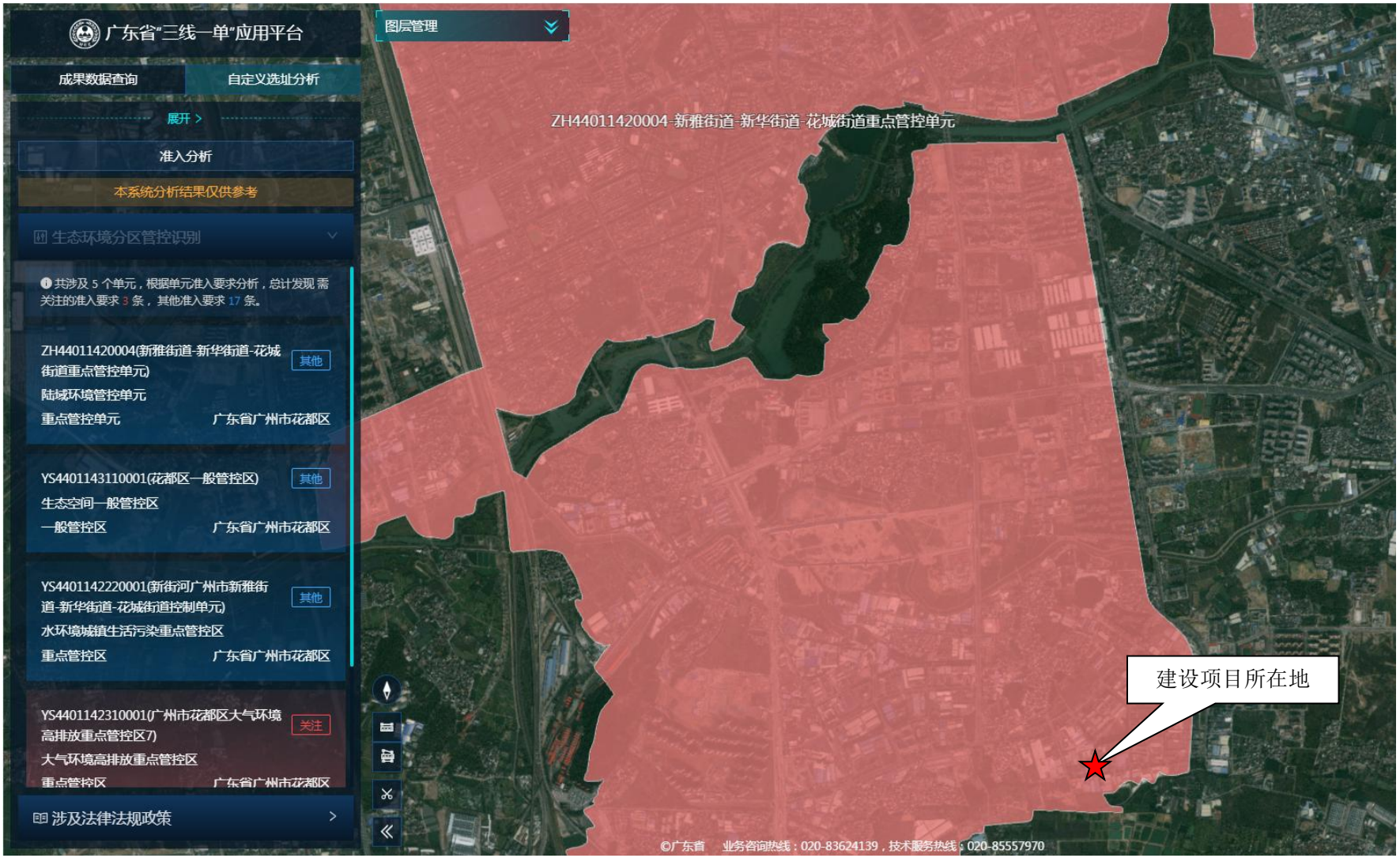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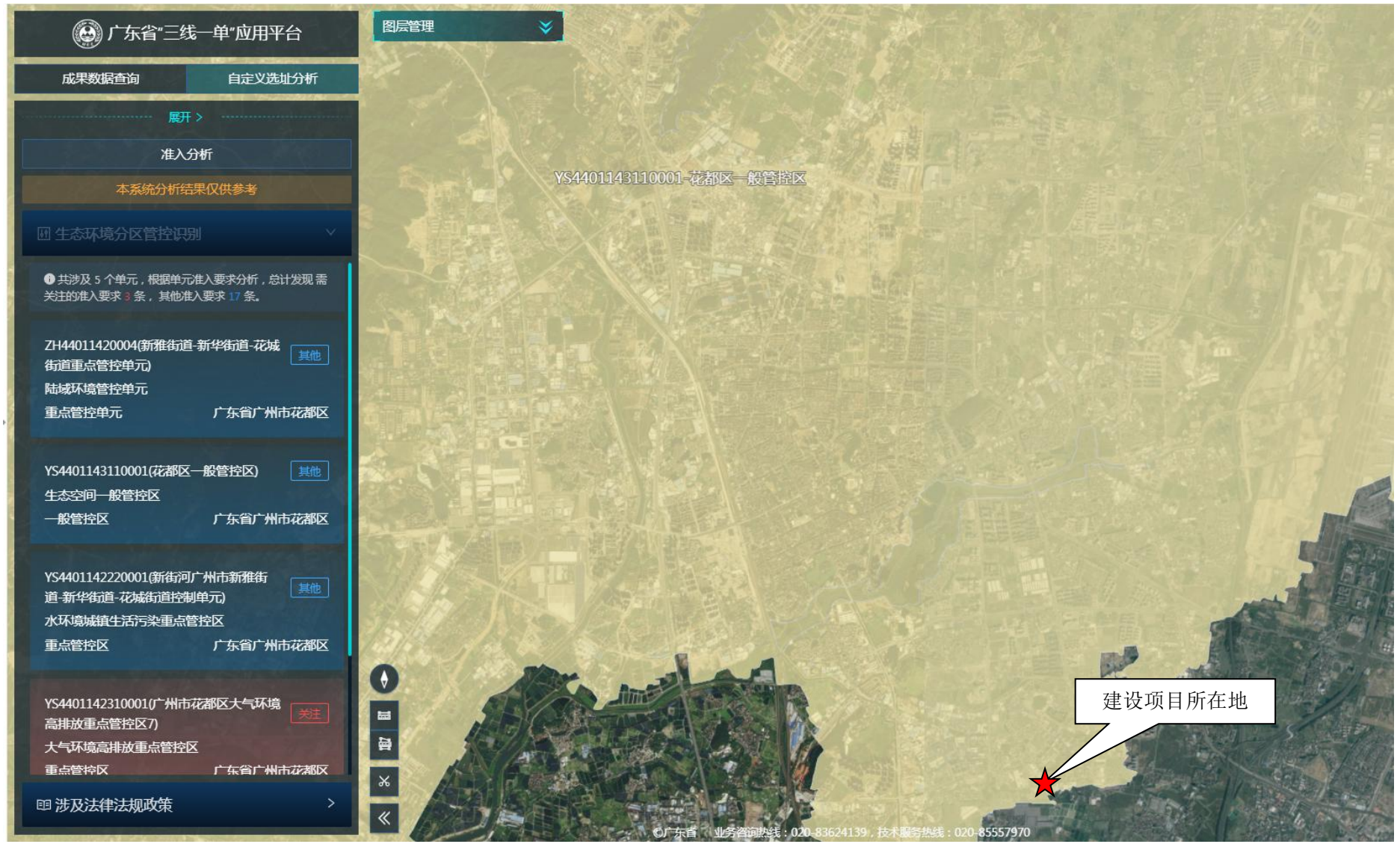

附图 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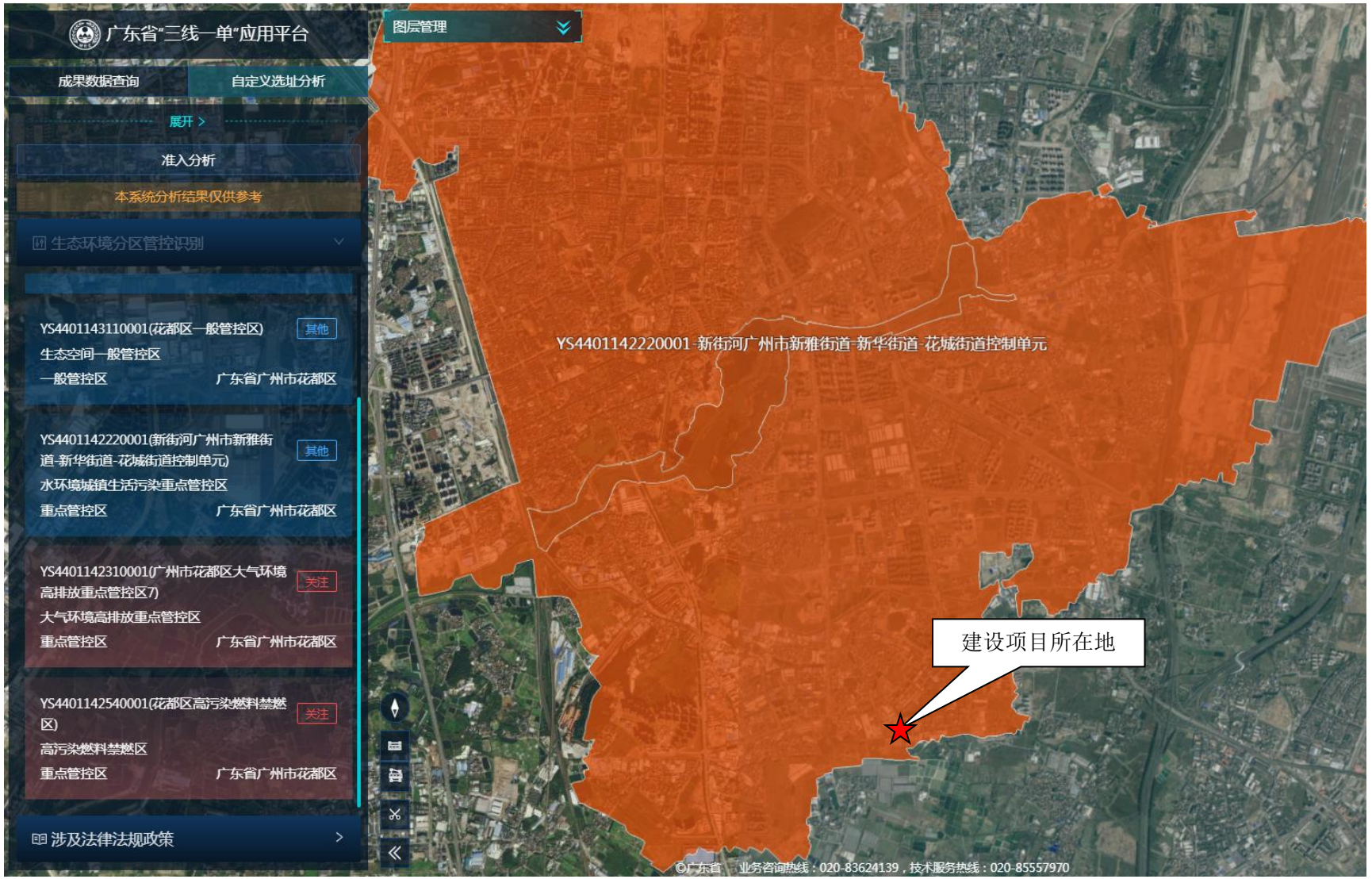

附图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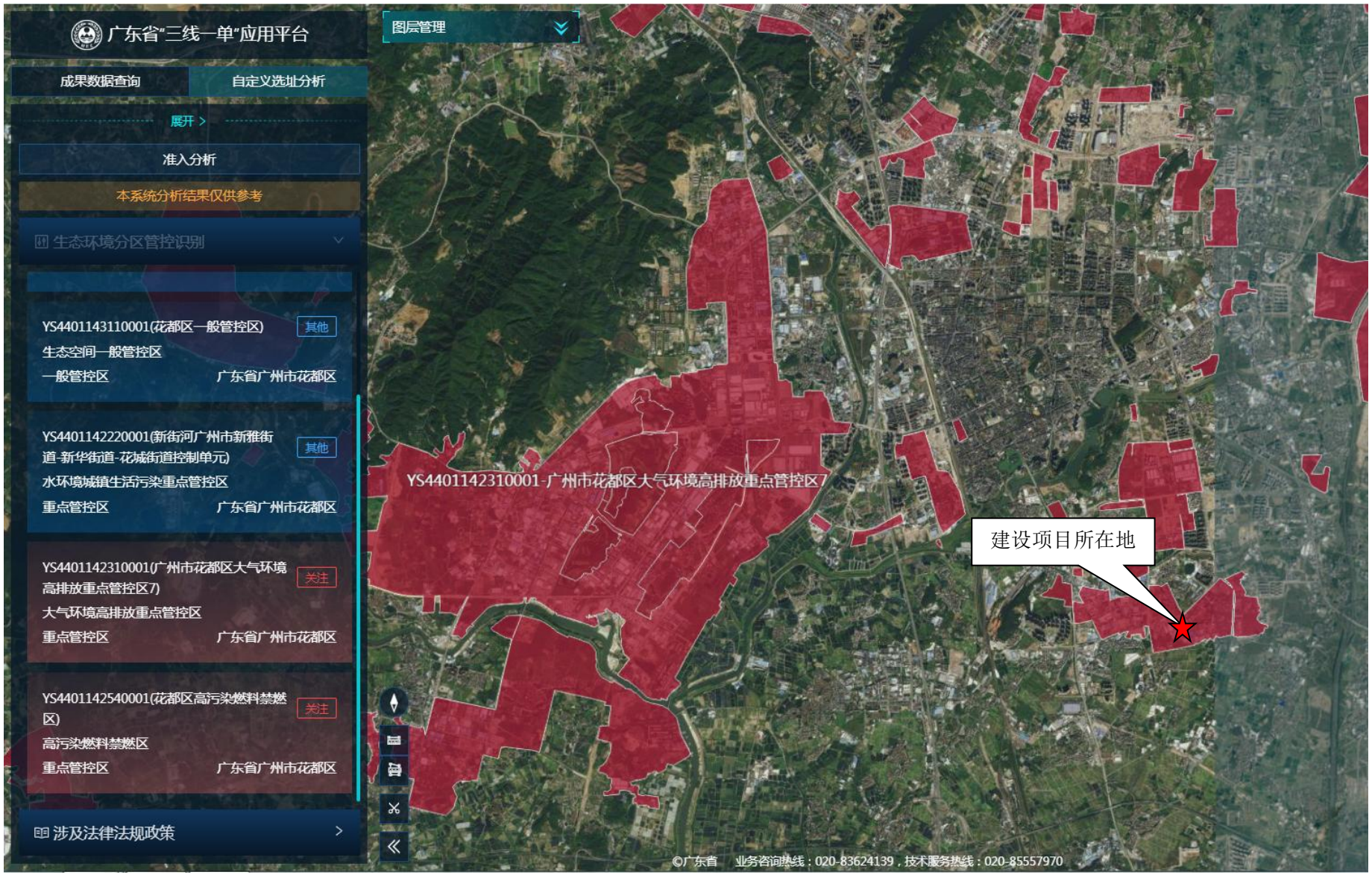

附图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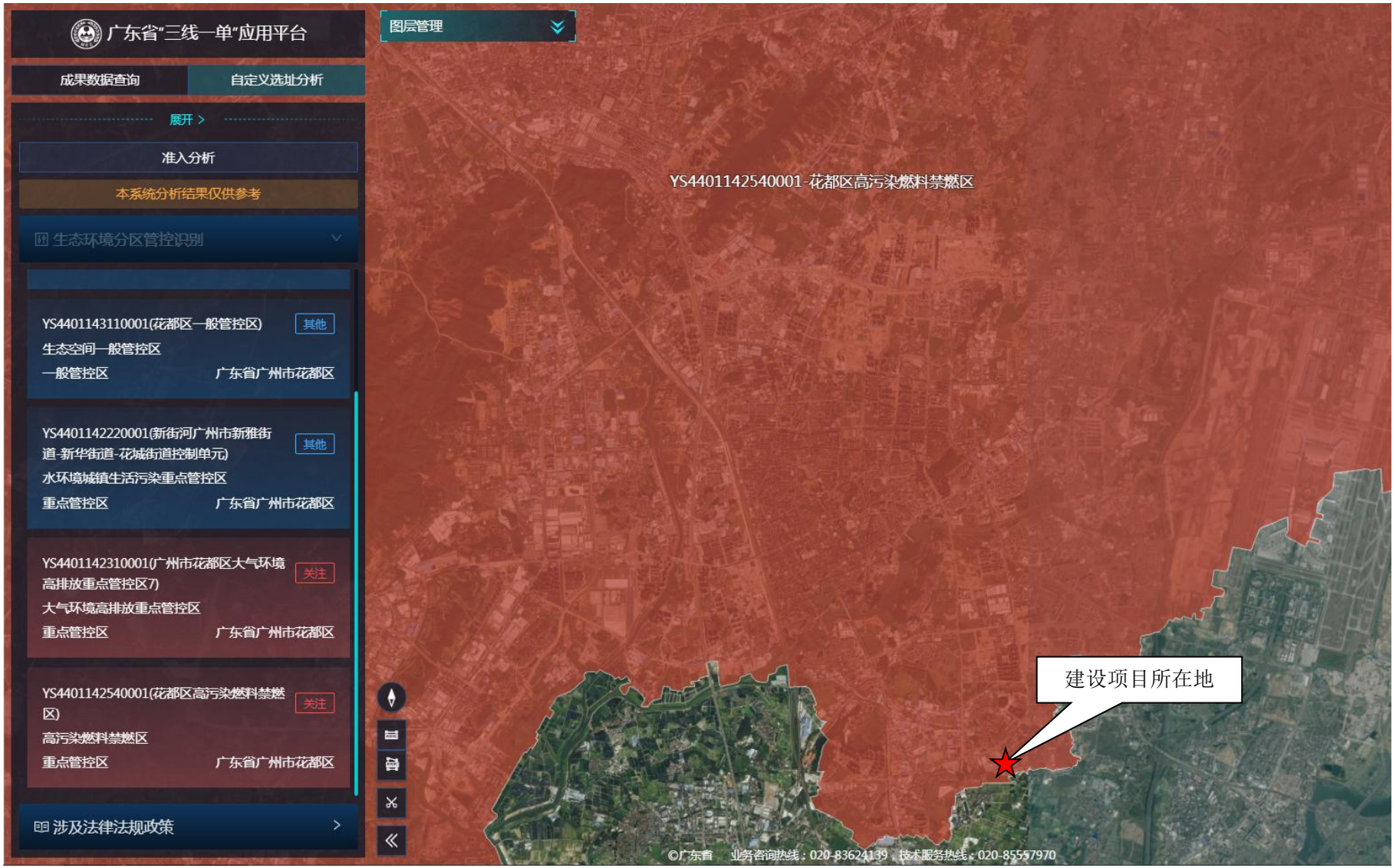

附图8-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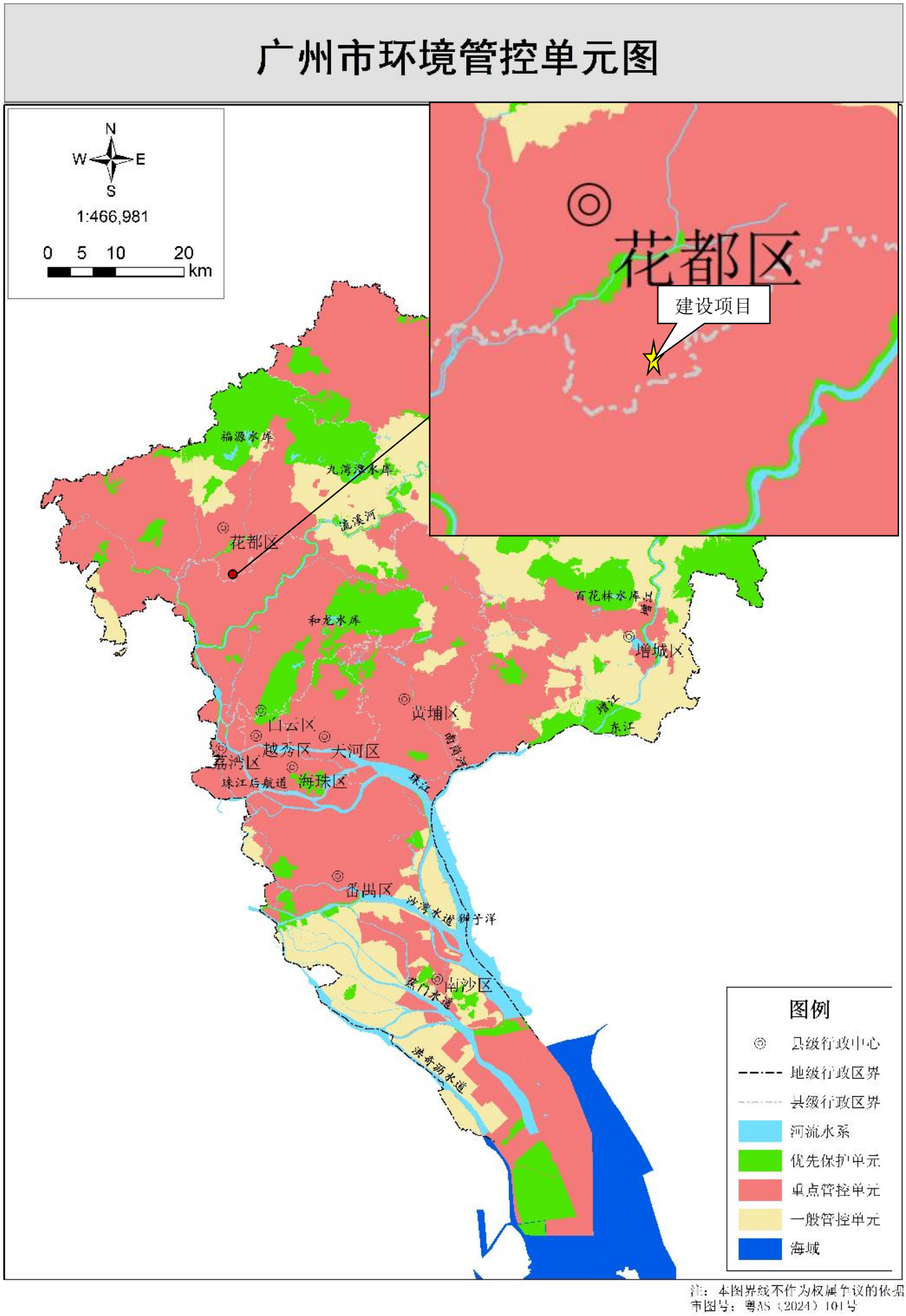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市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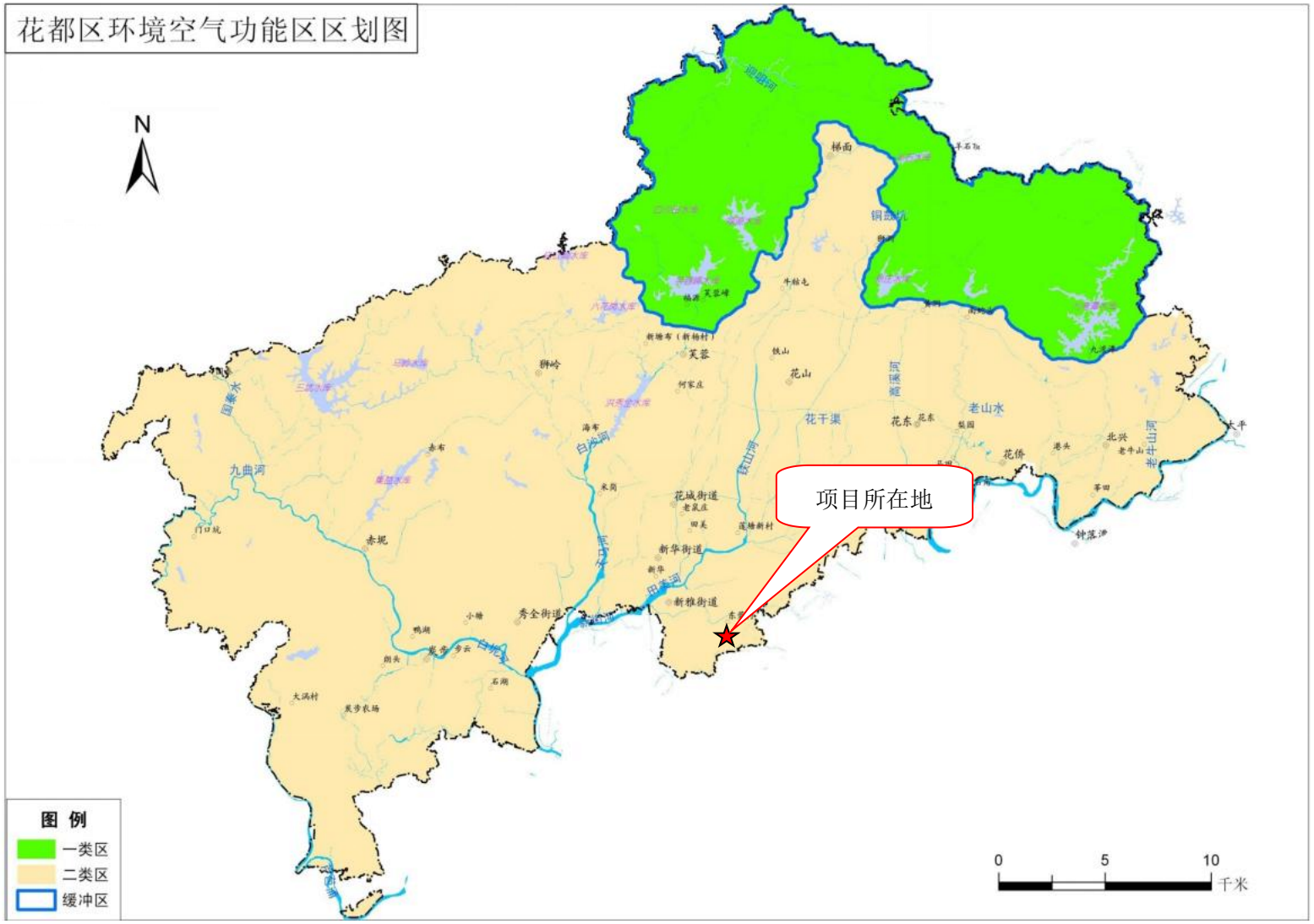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N
HD0109
HD0101
HD0102
HD0106
HD0107
HD0105
HD0110
HD0104
HD0310
HD0307
HD0309
HD0315
HD0111
HD0313
HD0308
HD0311
HD0314
HD0312
HD0103
HD0316
HD0303
建设项目
HD0301
HD0305
HD0304
HD0108
图 例
机场周围区域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水体
0 2 4 8
千米
1: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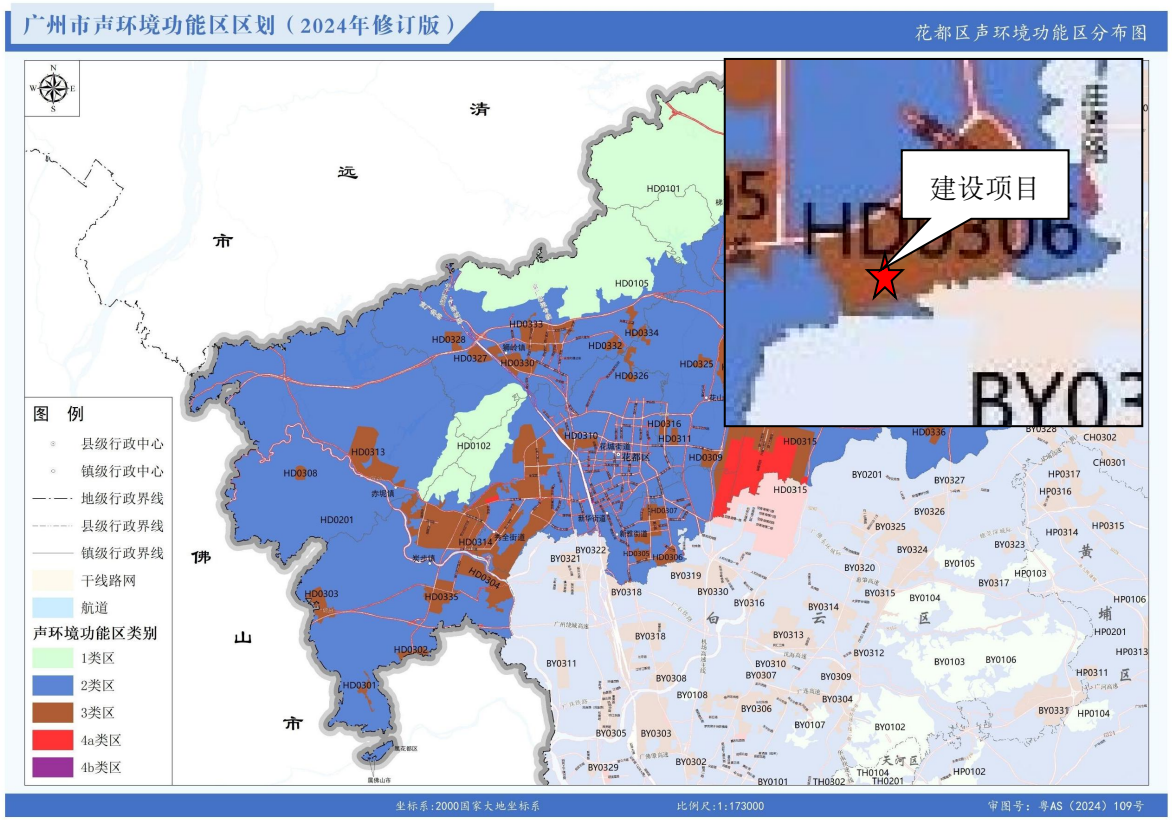

（八）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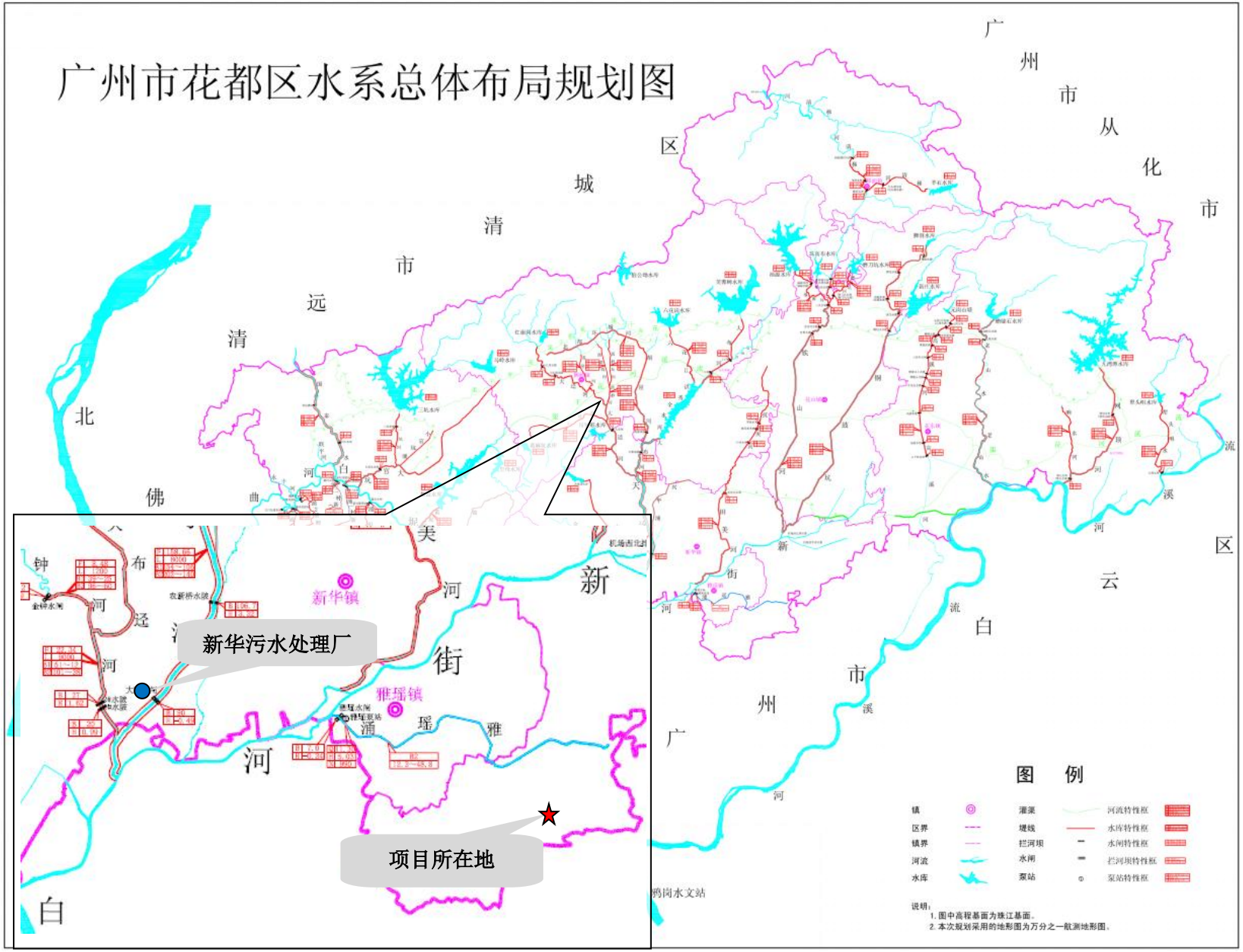

附图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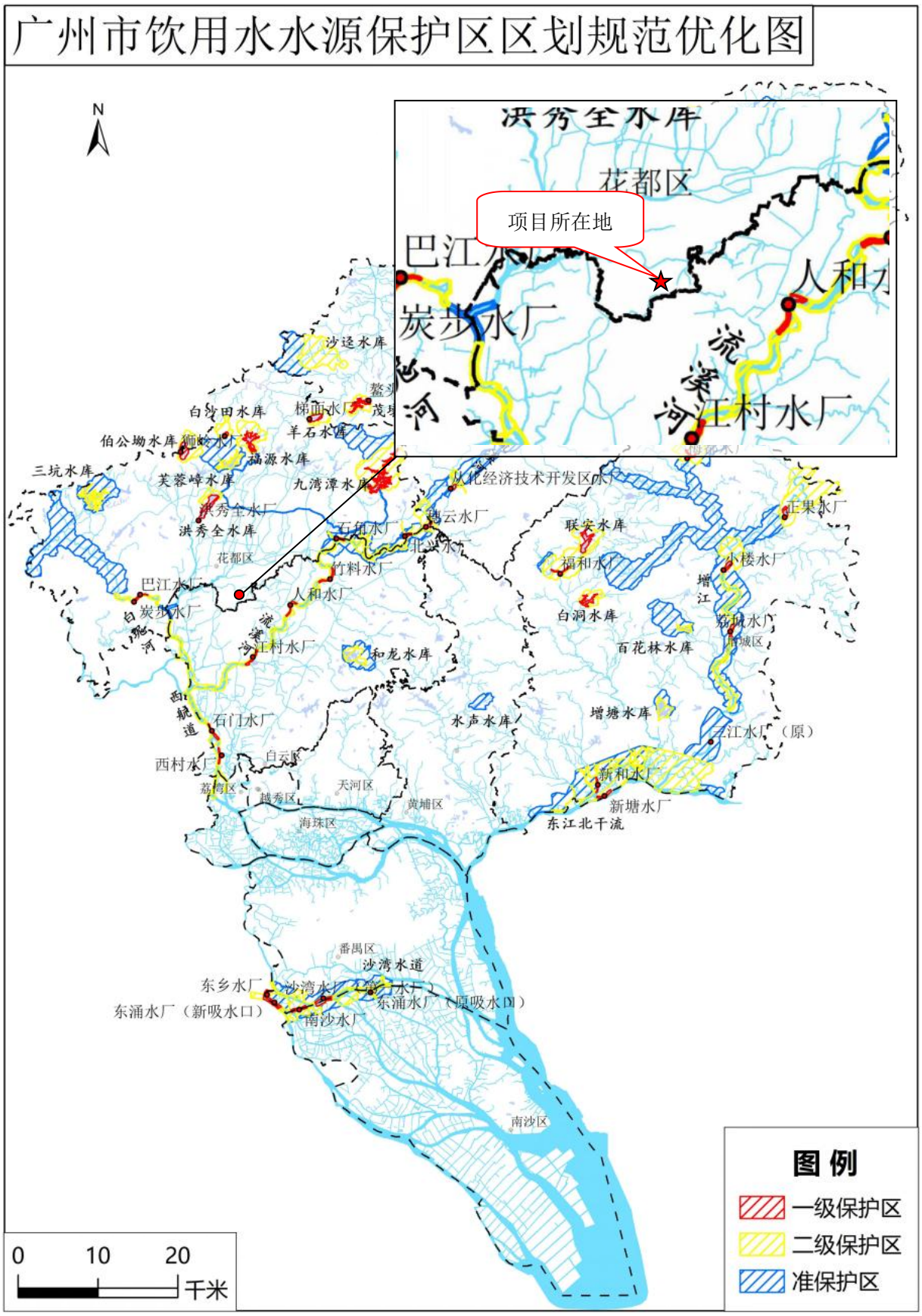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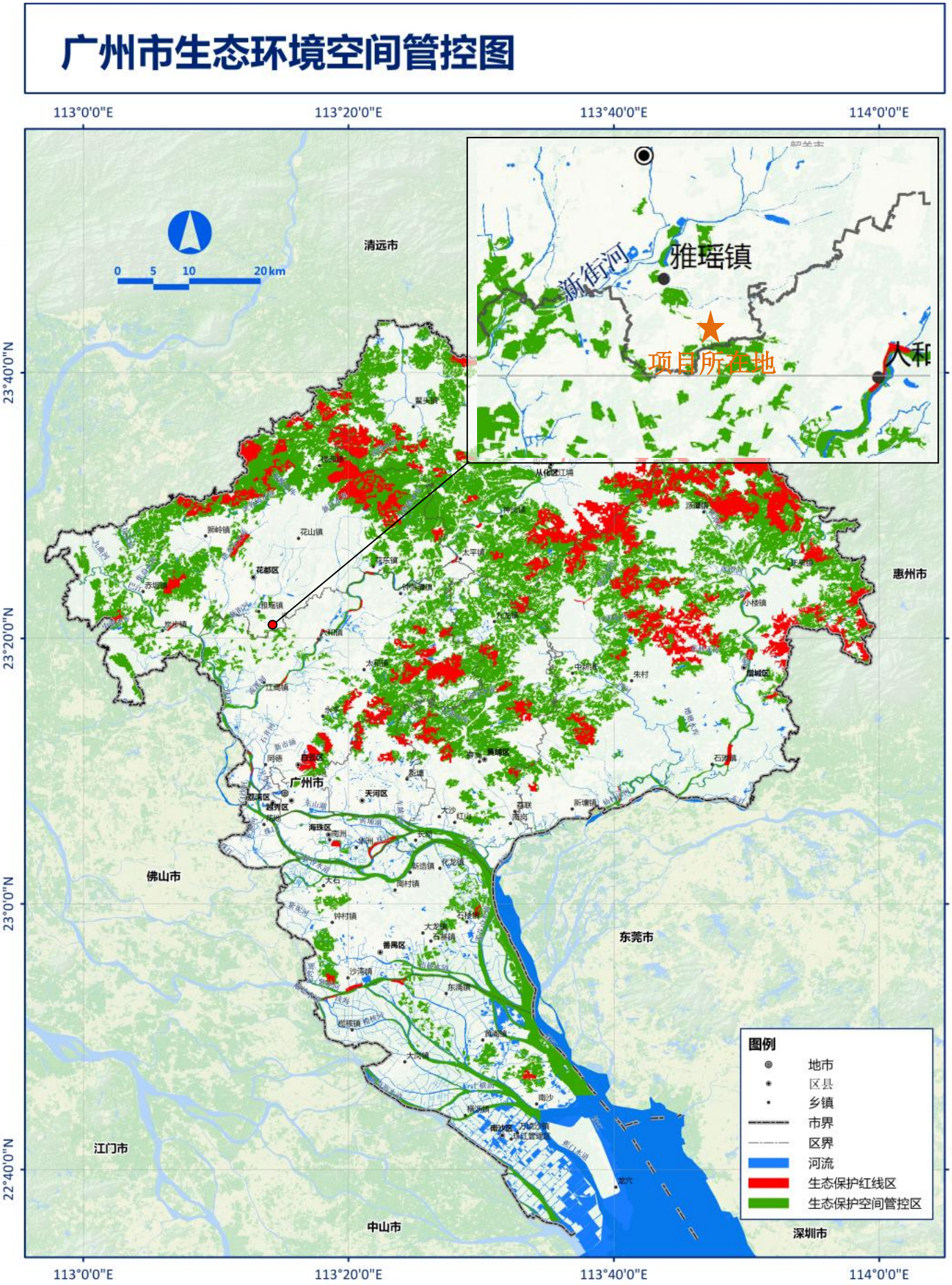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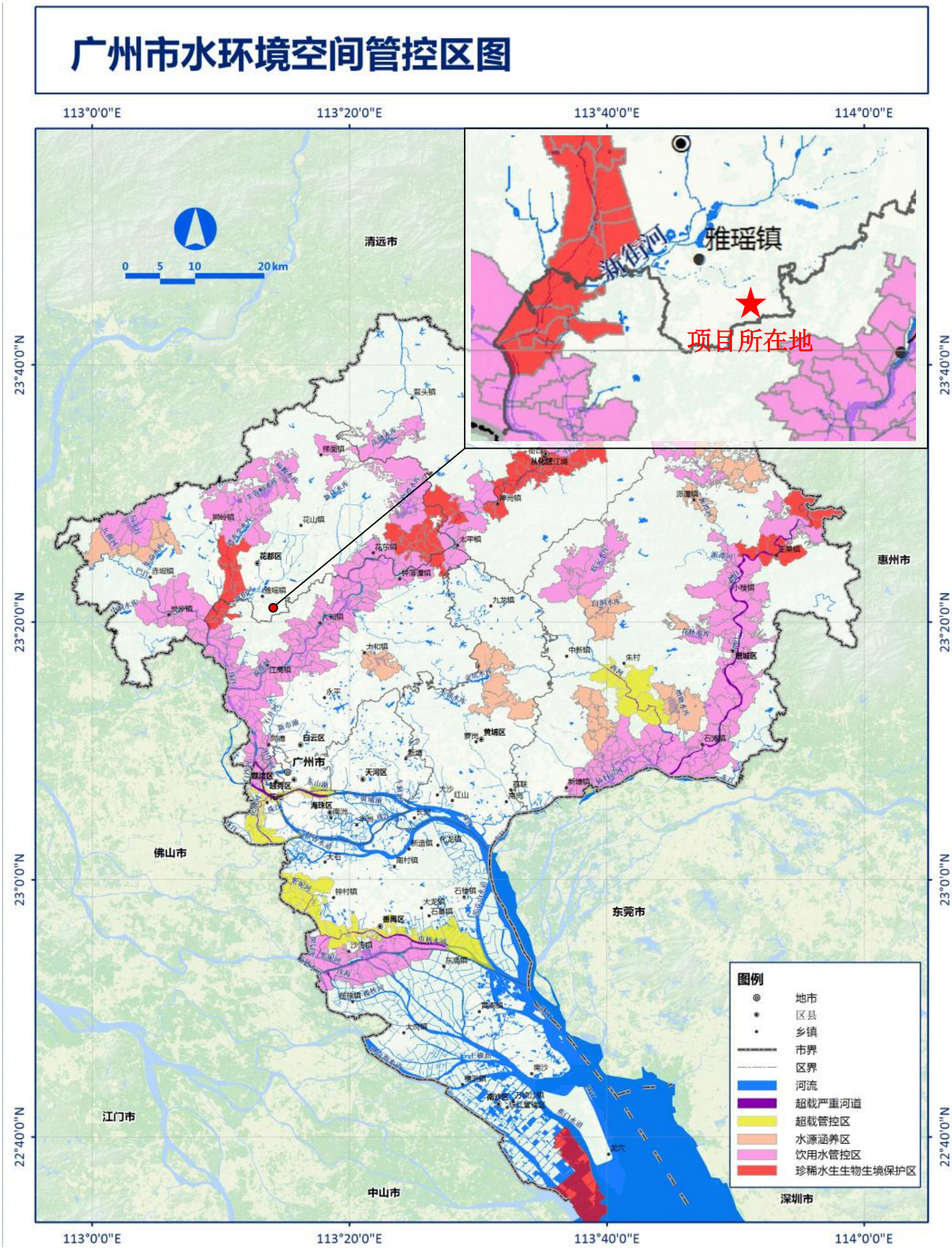

附图1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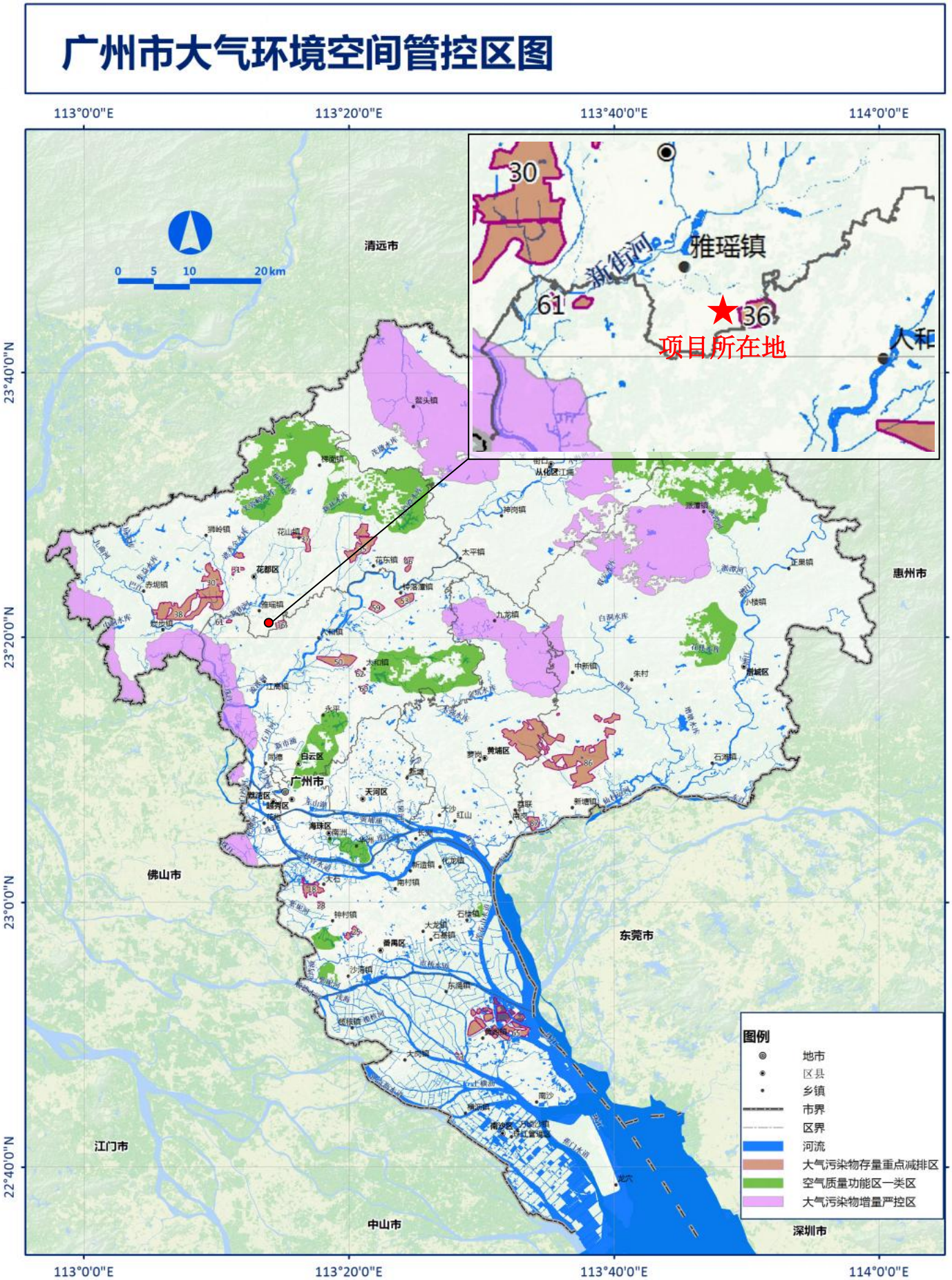

附图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18　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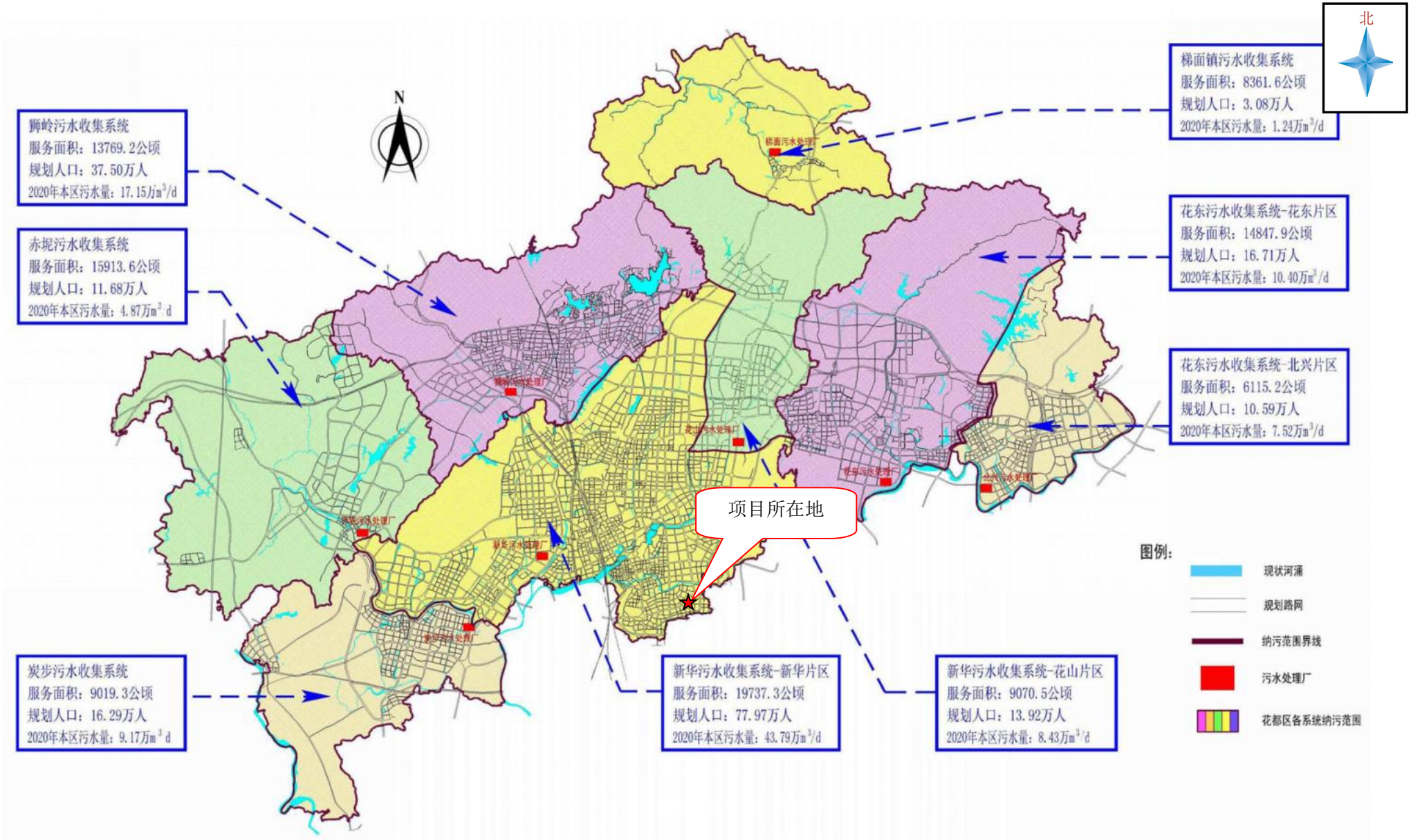

附图19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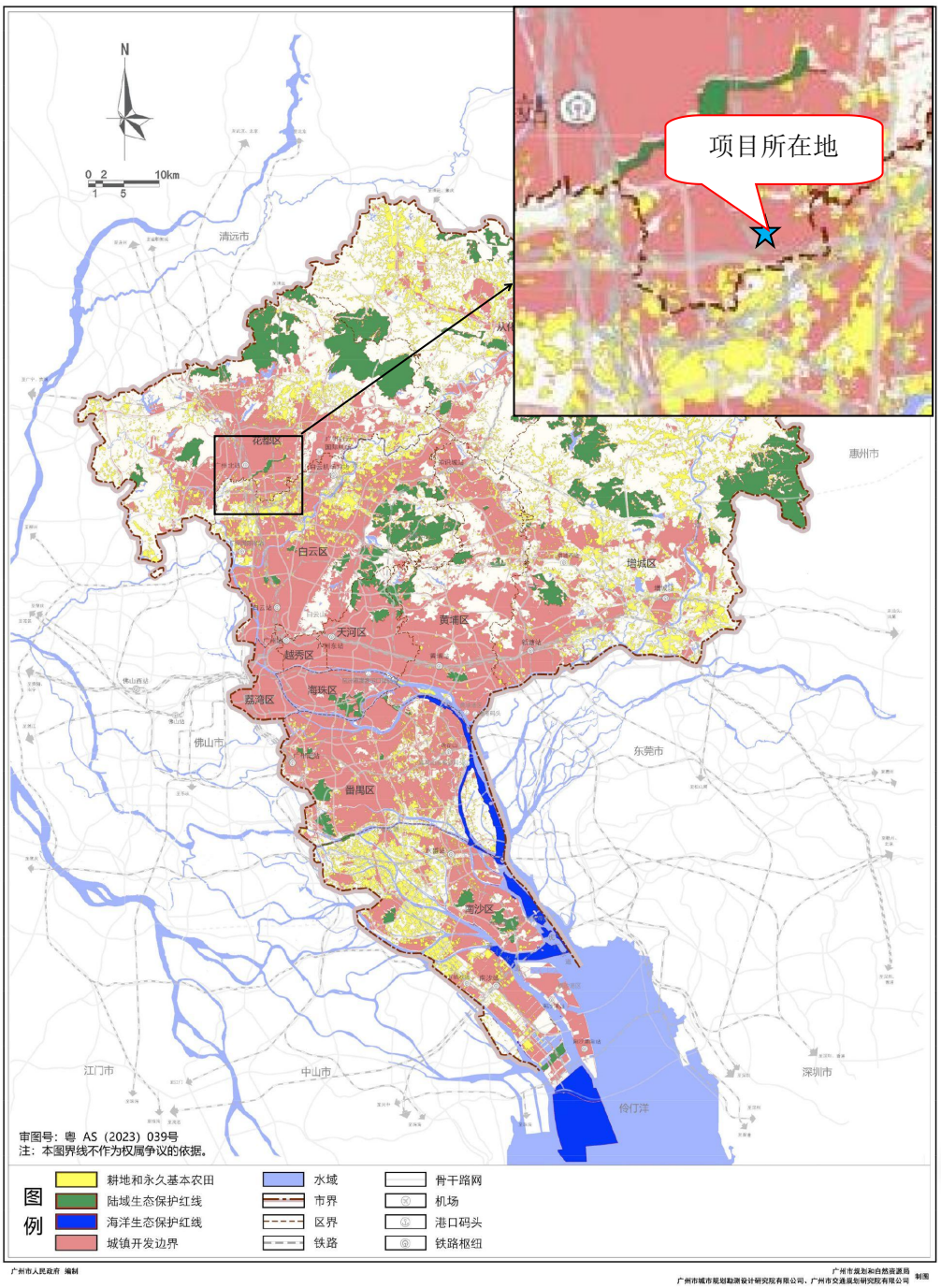

附图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5937**

公示证明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全本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全本公示

章鱼小**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4-03-29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1-3 楼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陈先生 158****8200

项目概况：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3500m2。年产 7200 万个面膜袋、180 吨卷膜。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 392 号 101 铺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生态环境公示网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公示专用

附图21　公示网址及截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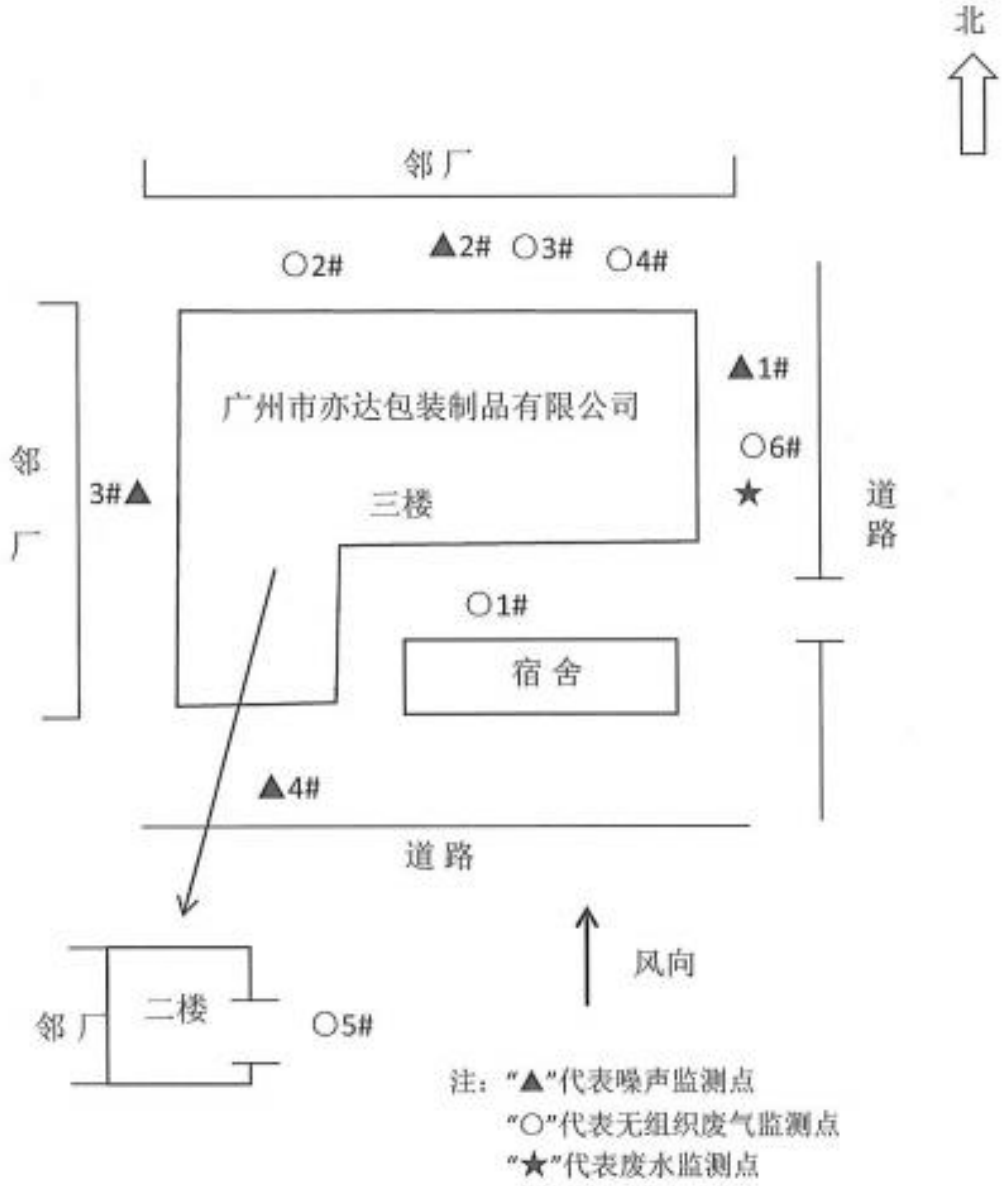

附图22　污染源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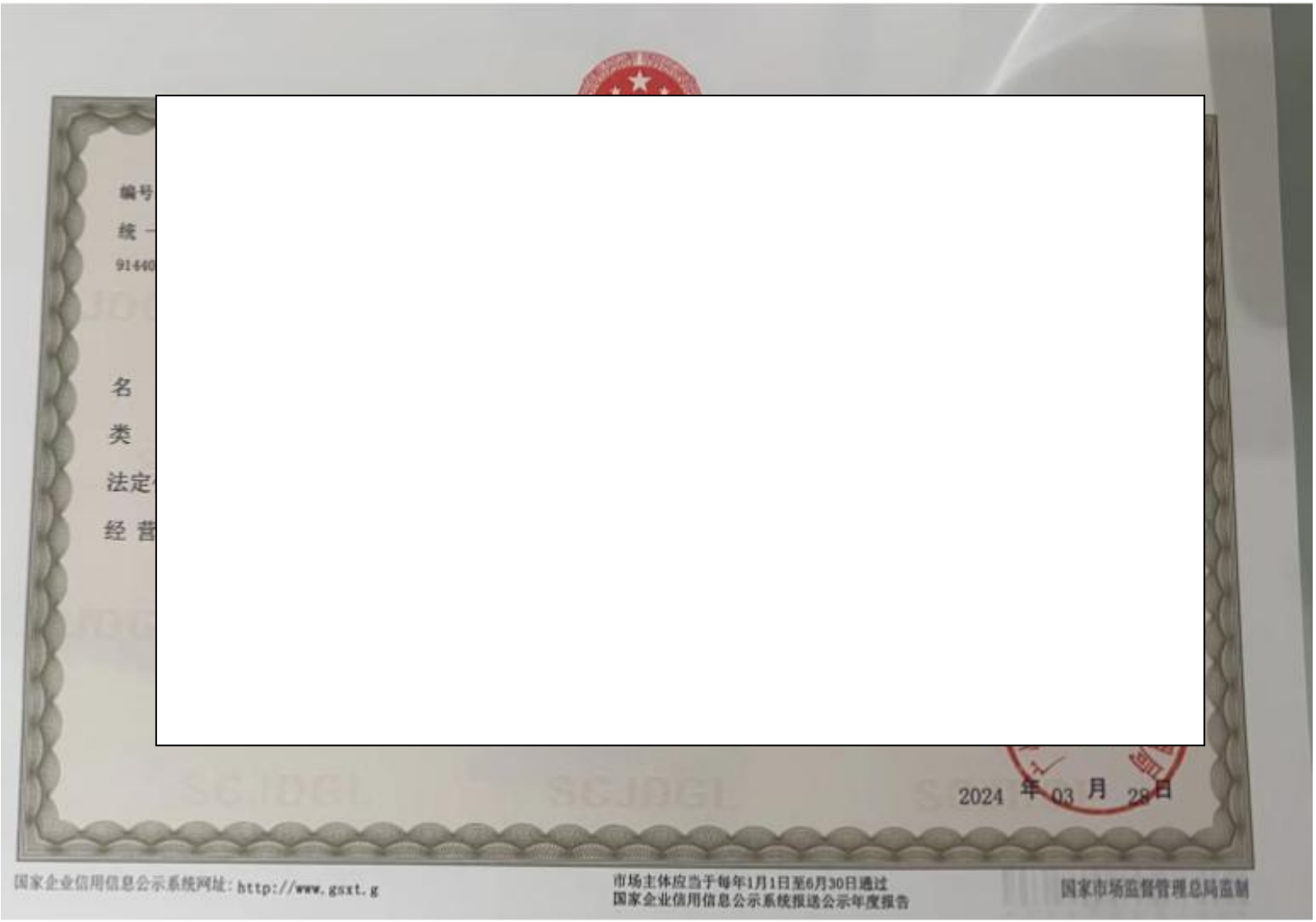
编号
统一
91440
名
类
法定
经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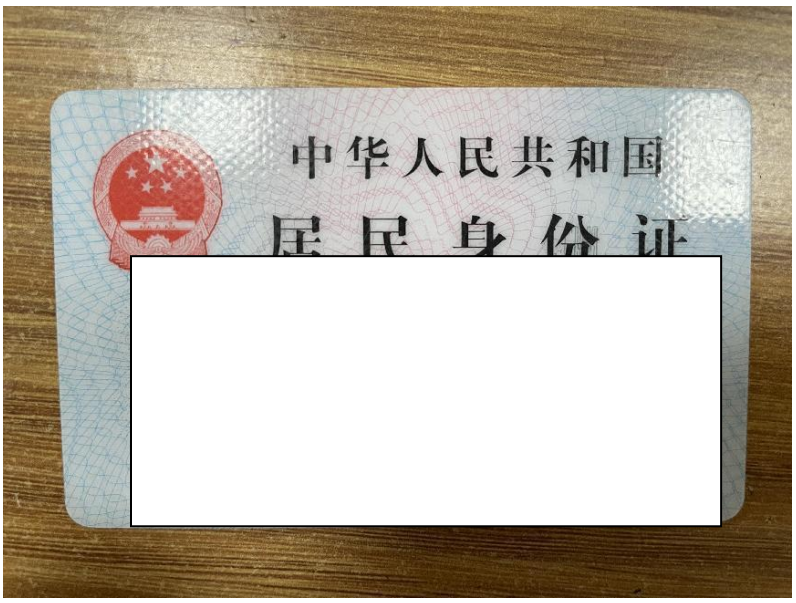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redacted]

出租方（以下简称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乙方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illegible] 现状（拍照留底）物业出租给乙方。（约 3500 方）

二、甲方对出租的物业应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保证该物业有合法的经营出租权），并保证是未曾抵押过，如有虚假或隐瞒，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出租物业给乙方作为 [illegible] 用途，乙方知悉厂房相关资料情况。

租赁期限 3 年（3 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四、租金：厂房办公宿舍空地整体打包价 7万 元/每月。

租金每三年递增 10% 。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每月租金为：7万 元。

2、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每月租金为：7.7万 元。

五、押金及租金交付：厂房押金 21 万 元整，租金每月 3 号前交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3 号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的租金，超过 15 天未交开始计滞纳金，每天千分之三计算，超过一个月 30 天未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同时合同作废押金不用退还乙方。

免租期至 4 月 1 号，2024 年 4 月 1 号起计租，甲方按厂房现状清空交付。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向甲方交纳的定金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即厂房押金），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由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按乙方租客需求，甲方最大提供约 21万 千瓦 电给乙方使用，水费按自来水公司单位缴纳;电费：电价按政府部门的通知单及标准缴纳加收 0.1 元一度。

八、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每三年负责一次物业主体结构墙体、楼顶及漏水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在签定本合同后，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营业执照过程中如需甲方提供租赁备案合同，甲方应当及时提供，并无条件积极为乙方办理其它手续提供协助配合。

十、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分租，乙方分租必须在本合同期限内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生产经营排污必须达标，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在问题解决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搬迁；乙方如在 30 天内仍未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政府或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介入处理，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合同保证金、滞留费金等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拖欠资金总额的 3% 加收滞纳金。

十四、乙方可以对承租的物业进行装修装饰，添加有关设备设施；但涉及房子的结构、开挖钻探、搭建扩建以及其它重大变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介入，否则乙方后果责任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合同保证金、滞留费金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如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及乙方的损失，乙方租客的搬迁费，装修折旧赔偿费。如乙方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讨欠付的租金，没收租赁保证金。

十七、甲方合同签订之日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乙方可以提前进场装修。

十八、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拆除或遇到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动解除，有关装修费、搬迁费补偿、经营损失等补贴补助归乙方，其它土地、建筑赔偿归甲方，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甲方在 15 天内给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和租金后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十九、本合同期满而乙方未续租，或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同意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必须在 7 天内搬离所属物品（不搬离的视为放弃）。屋内所有电线灯、电梯等乙方不能破坏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追讨经济损失。

附件4　用地证明

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

街道办事处

联

1843　　填表日期：2024.12.20

项		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301 房		
	项目联系人	陈坤河	联系电话：	15815868200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否□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否☑		
	排水接驳情况	☑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1.否☑；2.是 □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 我街对该项目予以保留。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附件5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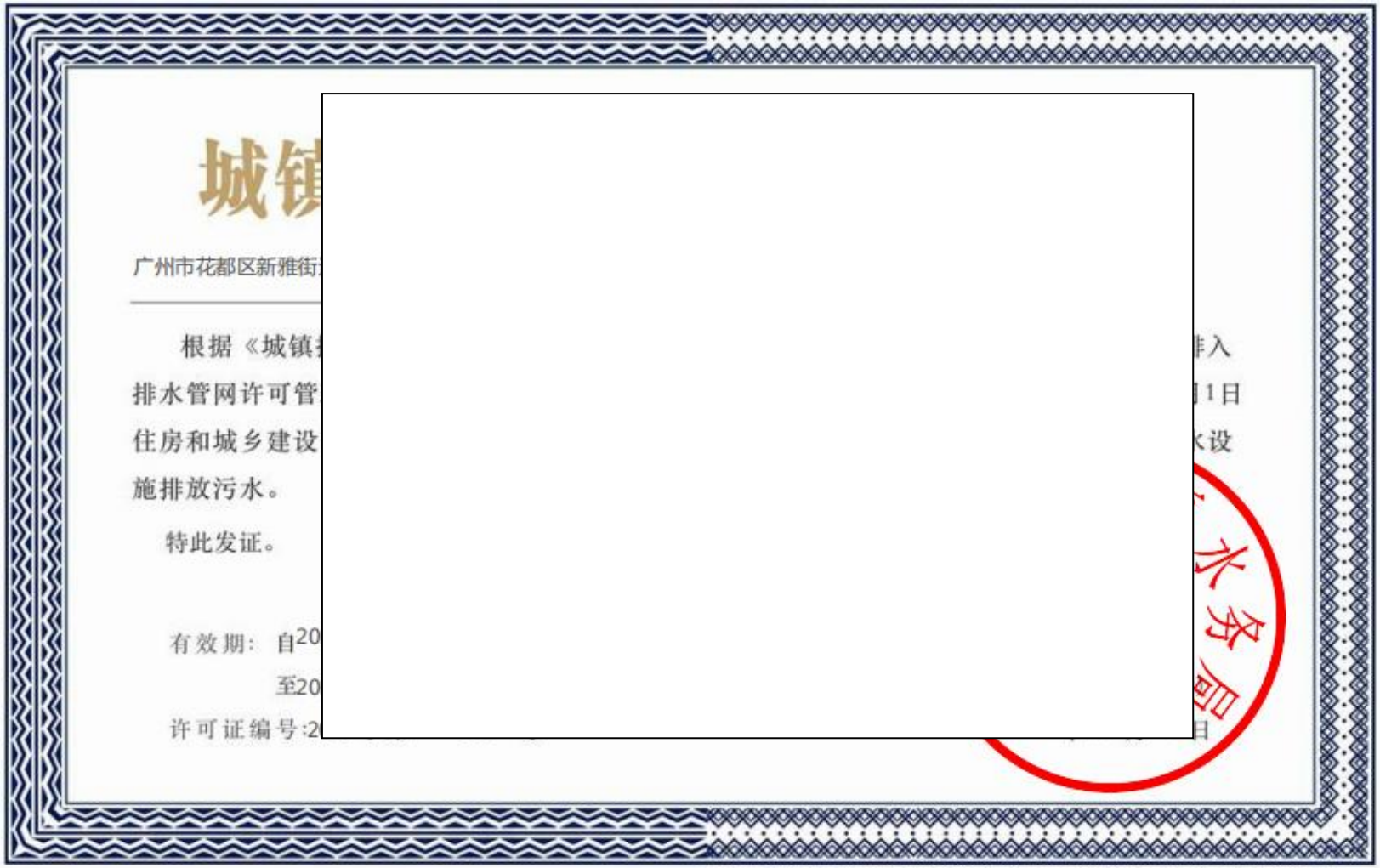

城镇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根据《城镇

排水管网许可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

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20

至20

许可证编号:2

排入

1日

设

水务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改

统一社会

排水行

排污

1W

许可内容

主要

PH6

400

备注

设置

富源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6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1）环保凹印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
化学品
企业名
英文名
地址：
邮编：
传真号
企业应
电子邮
技术说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适用于塑料包装袋的印刷油墨。
限制用途：不适用于非推荐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和蒸汽 等级 3**

危险信息：含易挥发成份，保持工作环境通风系统良好；易燃液体，勿靠近高温、火花及焰火等火源；避免接触强酸、强氧化剂等化学物品。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表皮吸收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环境危害：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正丙酯在化审法的既存化学物质的安全检查结果中分类为分解性良好的物质。

爆炸危险：易燃、爆炸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1、防范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2、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食入、饮水、立即就医；如泄漏，收集泄漏物；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3、安全储存：通风良好，远离明火，避免曝光直射，远离热源，火种。

4、废弃处置：委托外部处理。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溶剂油墨

乙酸乙酯	$CH_3COOCH_2CH_3$	141－78－6	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温水冲洗，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专科医生诊治。

吸入：立刻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清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时候，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吐出后反而危险增加，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会产生燃烧、爆炸现象。

燃烧产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干化学粉末、二氧化碳、沙子或泥土扑灭。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禁止使用水进行扑救；进入火场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穿消防靴 及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切断电源，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产生明火的工具进入事故场所，严禁穿着化纤服装进入泄漏场所，疏散有关人员、隔离污染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工作人员应戴用 PVC、氯丁橡胶或腈橡胶类手套；穿着带有防护帽的整体式 PVC 防护服；长度到膝部的橡胶防护靴。还应戴用配备有机物蒸气过滤器 NPF 400 的整体面部呼吸装置。如空间受限，则穿着配备开式循环自有呼吸器的 NPF 2000 型防护服。防止污染土地和水源。采用沙子、泥土或其它适当的阻隔物，防止泄漏物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沟渠或江河中。少量泄漏：用沙子、泥土或溢出控制材料吸收或吸附液体泄漏物。然后把混合物铲放到已贴好标签，并可密封的容器中，随后对其进行安全处置。把泄漏容器放置在贴好标签的桶或罐中。用大量的水冲洗被污染区域，冲洗过的物品应当作污染废物。大量泄漏：将泄漏物装在已贴好标签，并可密封的容器中，以备回收或安全处置。残余部分按少量泄漏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处理时要减少与皮肤的长期和反复接触，熄灭任何明火，移开燃火源，避免引起火花。禁止吸烟，采取措施预防静电放电，所有设备需接地。不能向下水道中倾倒残余物。对于容器或其内层，应选用低碳钢或不锈钢。对于容器油漆，应选用硅酸锌。对于钢制容器，不能用去离子水稀释油漆。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容器应配备蒸汽回收系统。不可用塑料类容器保存，避免阳

光直射，远离热源、火种。仓库应在常温衡温下，在贮存区域内不得吸烟。保持容器密封，通风良好。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100mg/m³

监测方法：市疾病防疫中心定期监测。

工程控制：安装抽风、吸尘系统。

呼吸系统防护：过滤式防毒面、防尘口罩、面具等。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标准工作服。化学防护的安全鞋、靴。

手 防 护：配戴手套（耐溶剂）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变业前和定期体检。

主要用途：应用于塑料包装袋的印刷油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反应性：在 30℃以下是稳定的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聚合危害：在外界条件下，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分解物：无已知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经口(大鼠) LD50 = 5,620mg/kg　兔经皮 LC50=6000ppm/6hrs
刺 激 性：人在 400ppm 的浓度下短时间暴露,对眼睛,鼻,喉有刺激作用。
吸入危害：吸入 8 小时浓度为 100-200PPM 的蒸汽时，会出现疲惫、恶心、错觉、活动失常、全身无力、嗜眠等症状。短时间吸入 600PPM 弄得蒸汽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长时间吸入低浓度的蒸汽时，造成慢性中毒，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白血球减少、贫血。
皮肤吸收：可溶解皮肤中的脂肪。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鱼毒性　TLm48 小时　鲤鱼——40ppm 以上
生物降解性：根据化审法的即存化学物质的安全检查结果被分类为分解性良好物质
非生物降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委托具有废弃危化品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禁止焚烧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物品编号：32194
UN 编号：1210
包装标志：危险！高易燃液体和蒸气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防磨损、泄漏、防日光暴晒、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

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志》，将其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写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填写部门：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省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科研开发部

修改说明：根据国家安全技术说明书新编要求修改。

其他信息：

1）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由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编制；

2）化学品部分危险性数据由广东危险化学品检测中心检测后提供；

3)、工业卫生学家会议(1996~7)

4)、化学物质毒性效应登记册(1985~86)

5)、工业卫生与毒学研究第 2 卷(1983)

6)、有机化学品环境数据手册(1983)

7)、环境毒性化学物质 191~199(1984)

8)、水研究第 13 卷第 7623 号 7623(1979)

（2）胶水

化学品

产品牌
化学品

企业名

生

地

邮 35-338222-1150

生

地

邮 编： 315812 传 真： 0574-86716699

生产企业：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

邮 编： 519050

应急电话：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800-424-9300 (国内)、+1-703-527-3887 (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胶粘剂用改性聚氨酯共聚物乳液。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无

标签要素：无

危险象形标记：无

警示词：无

危险性说明：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诊治。

泄漏：收集泄漏物。

灭火：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请置于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储存温度应保持在 5-35℃，避免霜冻，保持产品包装完整。每次取用之后立即密封，打开包装后尽快使用完毕。

废弃处置：

使用后的空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物理化学危险：对水体、土壤可造成一定的污染。

健康危害：无

环境危害：无危险物质释放，防止进入下水道，以防聚合物沉积阻塞下水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改性聚氨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 且将头倾斜，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

吸　　入： 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食　　入： 一旦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护. 无意识时，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 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引起肺炎，有致命的危险。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和迟发性

医疗信息： 基础救治，去污，对症治疗。

4.3 需要立即引起医疗照顾及特殊处理的指示

治疗措施： 无适用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 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大火结束。大火时，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或排气；要求有防爆措施；必须遵守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必须遵守操作溶剂时的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但粗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操作注意事项：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该在 5-35℃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5℃，乳液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手部防护：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丁氰橡胶-NBR (>= 0.35mm)
穿透时间>=480min；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信息

pH 值： 5.0-9.0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kow）：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非产品指标。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干燥环境中储存和使用，稳定性良好。

禁配物：酸、碱和各种电解质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烈光照、高低温。

聚合危害：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聚合，高温下特别是大量溶剂挥发后可能发生聚合。

危险分解物：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尚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弃处置方法：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六到八部分

附加信息： 温度不可高于 35℃，温度不可低于 5℃

远离食物和碱

14.7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

14.8 包装方法

塑料大桶或者铁皮大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所有组分都被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免责声明：万华化学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万华化学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7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1）环保凹印墨

CTI 华测检测　CMA 20221901326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68893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Report No.　A2230168893101001E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中山市华业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ZHONGSHAN HUAYE INK&COATING CO., LTD.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青路 2 号
SHAZAI INDUSTRIAL AREA,MINZHONG TOWN,ZHONGSHAN CITY,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环保凹印墨
Sample Name	Environmental gravure printing ink
样品型号	白色、原黄、原红、橙色、不渗桃红、原蓝、黑色、绿色、不渗紫、罩光油、稀释剂的混合物
Part No.	A mixture of white, yellow, red, orange, peach, blue, black, green, purple, varnish, and diluent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4
Sample Received Date	Apr. 14, 20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4.14-2023.04.20
Testing Period	Apr. 14, 2023 to Apr. 20, 2023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gravure ink for non-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軍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日　期 Date　2023.04.20

No. R58710166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gravure ink for non-absorbent stoc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恒重条件：100℃，2.5h。
  Constant weight condition: 100 ℃, 2.5h.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168893101001E
Report No. A2230168893101001E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2）胶水

2202003401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周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ECD399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9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00~21:00	环境温度（℃）	22.3	22.0	21.2
	风速（m/s）	1.8	1.8	1.7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10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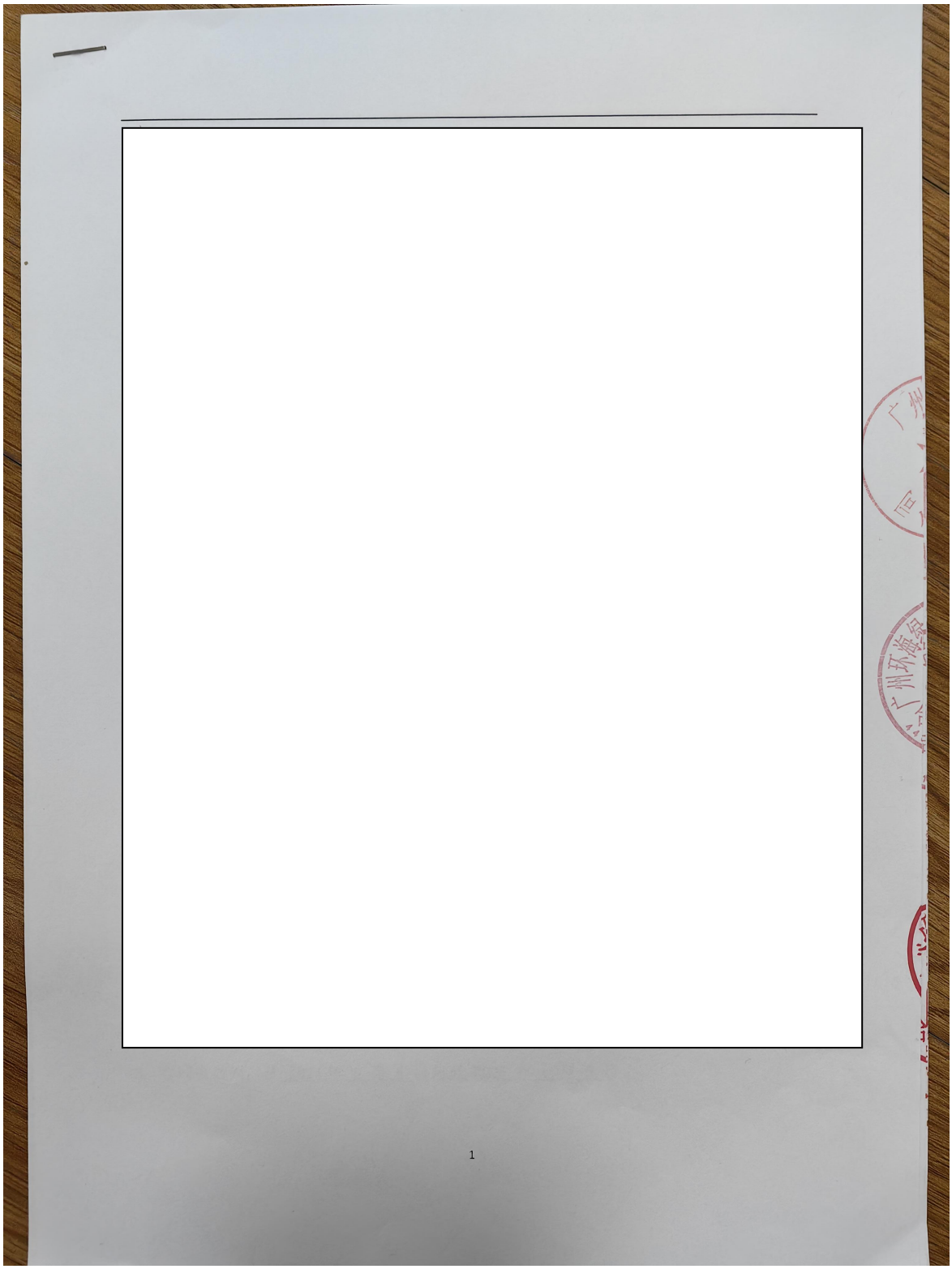

2

单

及台账指导等环保服务，并向甲方推荐合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运输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乙方负责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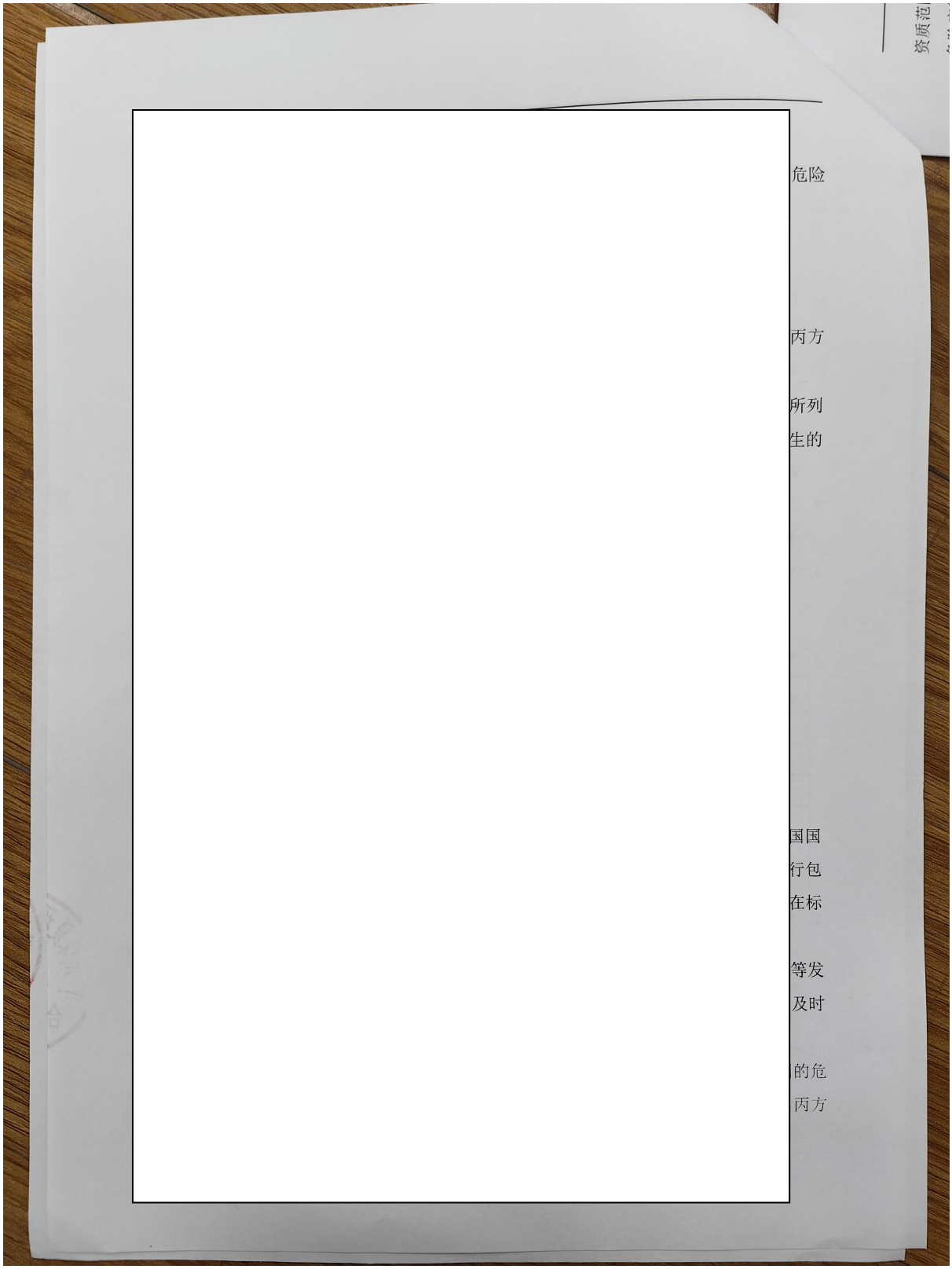

资质

危险

6）

存储

废物

7）

2.

1）

的废

量、

2）

单。

3）

4）

5）

6）

3.丙

1）

2）

环保

3）

4）

4.关

丙方

（1

（2

并用

相应

（3

附件 11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四、检测方法及设备（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生

附
备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附件 12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3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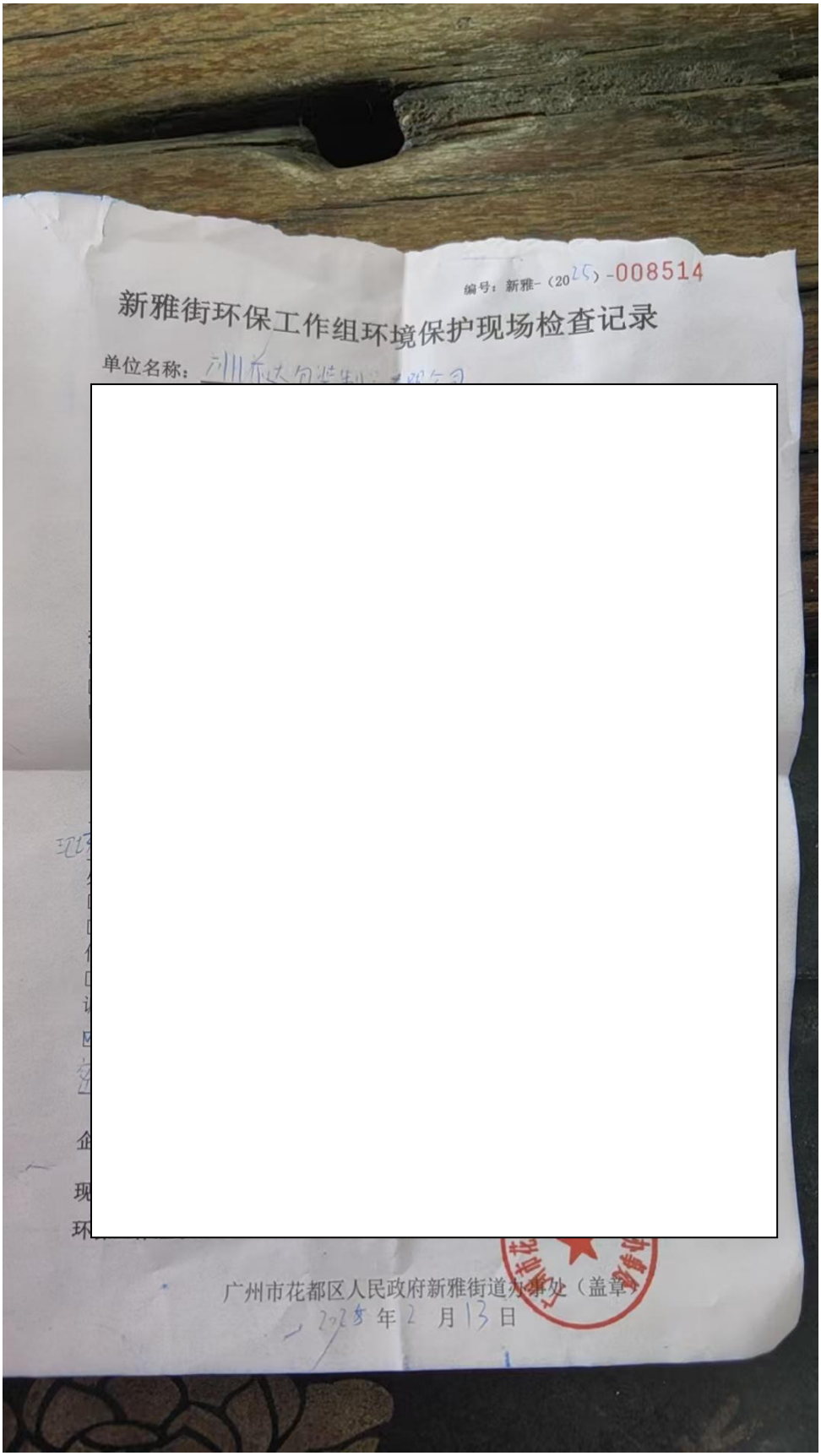

编号：新雅-（2025）-008514

新雅街环保工作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话：89681843　　填表日期：2024.12.20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 15 号 2 栋 301 房		
	项目联系人	陈坤河	联系电话：	15815868200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否□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		
	排水接驳情况	☑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1. 否☑；2. 是 □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 我街对该项目予以保留。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附件 15 未批先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市